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1.99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53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416,894.9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53,674.80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98.32万元，短期内有一定的偿债压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0.89、0.69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83、0.60和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盈利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152.08万元、-390,131.14万元、-450,138.05万元和-97,246.4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支出压力有所增大。

（四）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转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20 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发行人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1.99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53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符合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名称缩写.....	10
二、专有名词.....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三、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5
第八节 税项.....	196
一、增值税.....	196
二、所得税.....	196
三、印花税.....	196
四、税项抵销.....	19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8
一、发行人承诺.....	198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9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2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4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4
二、救济措施.....	20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7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7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名称缩写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港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	指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2 月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变更名称而来，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系由发行人的原发起人国投交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经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意分立后设立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名称变更为现名
中国远洋运输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其由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而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沙港务公司	指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指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发展公司	指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南沙港务公司	指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能源发展公司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交易中心	指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港航环保公司	指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航道工程公司	指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院	指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	指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拖轮公司	指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指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公司	指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海嘉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贸易公司	指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航运交易公司	指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金港贸易公司	指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沙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船务公司	指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	指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代理公司	指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隆报关公司	指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黄埔恒德公司	指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小虎码头公司	指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能发货运公司	指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中心	指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衡阳物流公司	指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茂名广港公司	指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通港供应链公司、通港货代公司	指	广州市通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公司	指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东江口码头公司	指	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云浮港盛公司	指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中联航运公司	指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港汽车公司	指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	指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科技公司	指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诚融资担保公司	指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邮轮母港公司	指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港越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鼎胜物流公司	指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天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南沙公司	指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深圳外轮理货公司	指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建滔石化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海港码头公司	指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亚太港口公司	指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公司	指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外理公司	指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钢铁物流公司	指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国企培训学院	指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南沙港宝公司	指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中交龙沙公司	指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红运公司	指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贵州物流公司	指	贵州海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近洋港口公司	指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南沙联合码头公司	指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冷链公司	指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易港达公司	指	广州易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港港务分公司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	指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查验中心公司	指	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
穗合港务公司	指	佛山穗合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联营公司	指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小榄港联营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神湾港联营公司	指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小榄立信称重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立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小榄镇港诚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镇港诚装卸有限公司
华晖货运代理公司	指	中山市华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航报关公司	指	中山市中航报关有限公司
安顺达物流公司	指	中山市安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港航集装箱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诚信称重公司	指	中山市诚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南威货运公司	指	广州市南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航汽修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门世纪航运公司	指	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中航船务代理公司	指	中山市中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洁服务公司	指	中山市海洁服务有限公司

港航物流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智能仓储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新港码头公司	指	中山港航新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华晖投资公司	指	中山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实业公司	指	中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国际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代理公司	指	广州港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广东洛亚	指	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有名词

广州港	指	位于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划分为内港港区、黄埔港区、南沙港区和南沙港区四大组成部分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通用码头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码头
海岸线、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泊位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堆场、货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穿梭巴士	指	往返于广州港和泛珠三角地区各主要中小码头间的公共驳船快线
桥吊	指	桥式抓斗卸船机，一种使用抓斗抓取散货进行卸船作业的桥架起重机，又称为抓斗装卸桥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泛珠三角区域	指	包括珠江流域地域相邻、经贸关系密切的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 9 省区，以及香港、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发行人泊位、吞吐量统计口径包括发行人本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416,894.9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53,674.80 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98.32 万元，短期内有一定的偿债压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9、0.69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3、0.60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盈利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152.08 万元、-390,131.14 万元、-450,138.05 万元和-97,246.4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未来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如果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增加，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94%。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以较低的成本筹措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近年完工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转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460,293.72 万元、725,489.84 万元、960,280.95 万元和 1,002,562.8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8%、21.45%、24.00%和 24.82%，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持续增长，近年发行人完工项目较多，未来随着公司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未来可能存在因公司可能存在因完工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转固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引发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整体来看，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贸易情况，进而影响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广州港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地带。若未来腹地范围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周边港口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香港、深圳、珠海、东莞等港口，其

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未来周边港口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除传统的内河水运、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广东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公司所在广州港区域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已经形成，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铁路和空运货运量均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周边其他运输方式的持续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分流和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港口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得到了主要客户的有力支持，2021 年度，公司前五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27.78%，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货物港口作业的需求，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6、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仓储业务是装卸的配套业务。仓储业务主要是对到港货物堆存仓储，其中包含了部分需要开立仓单，提供质押监管的业务。公司仓储业务主要以一般堆存仓储为主，作为银行指定仓库开立仓单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较少。但在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仓储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进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会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7、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运输特殊产品时，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可能存在因发生泄漏事故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如果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污染等事件，从而导致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声誉，增加公司成本。

8、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公司已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等，防范该等风险的发生，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关注事项。未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9、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未来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亦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10、不可抗力风险

无法提前预测且不可控情形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形成较大负面作用。假如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1、货源结构波动风险

港口装卸量与货源市场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经济局势的调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各货源市场的进出口需求波动性进一步增强，进而引起货源结构的调整。未来货源结构的波动调整对于公司的经营收益可能会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子公司数量较多，员工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构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所属港区分布较广，各港区码头泊位之间的合理布局和业务协调情况，对公司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可能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同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可能会发生变化。假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港务、交通、海关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3、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州港是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以及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海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公司作为广州港的主要运营商，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政府的政策支持，广州市政府多次出台支持广州港发展的相关意见，通过安排专项发展基金、港务设施维护建设资金以及货物港务费分成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

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

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3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起始日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	2020/6/4	2022/5/31	1.08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	2021/6/11	2022/5/31	0.96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25	2022/5/31	0.77
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运用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9/27	2022/5/31	3.13
5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4/17	2022/5/31	3.31
6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19/12/11	2022/5/31	0.75
合计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

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其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

1、发行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港口是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实现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从传统港口转向智慧港口转型升级是全球港口积极发展的前沿方向，而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加快智慧港口的建设更是经济加速腾飞的重要抓手。

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和云端技术等加速智慧港口建设，促进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港口运营的竞争力，不断推动产业升级，通过科创技术创新实现重点港口项目科创升级。

发行人将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智能技术与重点港口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推进港口智能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通过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大幅提升项目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新技术在行业内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促进行业整体升级，符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指导精神，具备较强的科创属性。

（1）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运用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

项目主体：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由发行人基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等先进技术首创研发，实现了港口散粮车提疏港全流程无人智能化运作，实现了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科创升级，推进散粮疏港全流程的无人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建设智慧型港口提供了有力支撑，是工业 4.0 在港口的成功应用。

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拥有 1 项国家级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0621360.3）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1235882.1），并已申报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和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拥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该系统系国内外首次将提货车辆预约和报道无人化、粮食筒仓侧壁装车发放计量、装车抑尘、漏斗装车无人值守等功能进行整合，在粮食汽车疏运整个闭环过程实现了智能化，并在降低人力成本、环保控尘，货运质量控制和疏运效率方面有较大提升，可整体复制推广到港口、粮食加工储存企业等各种场景，在行业内具有广阔的规模化应用前景。

系统由提货预约子系统、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自动无人装车子系统、动态计量子系统组成，在进出闸口、提货点确认、散粮装车、过磅称重等环节均无需人工操作，实现散粮提货全流程智能化。

①提货预约子系统实现了车辆进港前的信息化管理。该系统将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视频流识别技术进行融合创新，结合生产业务系统开发的散货预约平台，使得进港预约、作业安排、港内调度等流程均可在该平台上完成。

②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实现了车辆进港后提货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融合 RFID 自动识别技术和车牌视觉识别技术，实现散粮疏运车辆的准确识别监控，同时将采集的车辆信息与提货预约子系统、生产业务系统等数据进行交互，并与电子闸口、无人值守地磅、自动装车系统等无缝对接。

散粮作业动态监控子系统以以太网为基础，基于 UDP 用户数据报协议，通过广播发送，实现与 RFID 读卡器数据通讯；基于 Modbus 协议，控制/读取 slave 设备中的 I/O 端口，实现与 I/O 转换模块数据通讯；基于 TCP 协议，将交互信息封包传输，实现与车牌视觉识别系统进行数据通讯。通过应用程序开发，实现了软硬件的系统集成，研制出了集智能理货、装车联控于一体的散粮作业动态监控系统。

③自动无人装车子系统可根据车辆识别子系统发送的作业信号投入工作，运用电子光栅、超声波传感器等元器件检测车辆状态，判断车厢实时位置、外形尺寸及散货装载情况，系统智能分析运算，控制放料闸门、指示灯等执行机构动作，从而实现引导车辆移动停止、闸门自动开关放料等功能。

④动态计量子系统与其他子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对接，根据作业订单信息实时控制并反馈各个装车作业点的装车量。系统采用流量计重原理，创新开发了

自学习纠偏算法，能够自动根据历史作业数据（理论发放重量、实际发放重量）完成发放重量的精度校准，持续提升计量准确度，有效降低返装率。

智慧散粮汽车疏运系统在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的成功运用，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港口的粮食接卸中转能力和粮食进口能力，大幅提高了发行人智慧港口建设水平，有利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有益于促进南沙港区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规划。

（2）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运用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由发行人基于 BIM、无人机与信息化等技术自研，并成功运用于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

BIM 技术作为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与其它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是推动企业数字化科技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支撑。“BIM+云平台”、“BIM 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技术、人工智能”等集成应用，将改变施工项目现场参建各方的交互方式、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形成“BIM+项目管理”的创新管理模式，大幅提升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深度和广度。

面对水运建设行业 BIM 应用步伐相对滞后的现状，发行人积极推动 BIM 技术在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大规模、全面化应用，涉及机械化筒仓和散装粮食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工艺复杂程度高，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对复杂的重点和难点可视化技术交底，提升了现场施工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可作为 BIM 技术在水运工程项目应用的成功范例，具有较强的行业推广价值。

发行人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获得了 2019“智建中国”国际 BIM 大赛一等奖、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施工组一等奖等多项大奖：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2019“智建中国”国际 BIM 大赛一等奖	广东省城市建筑学会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一等奖（施工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 大赛二等奖（设计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
2019 年首届全国水利行业 BIM 应用大赛铜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继续教育 工程教育协会
第八届全国 BIM 大赛（设计组）二等奖	中国图学学会
第十八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交通企业协会

通过运用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基于网络化、可视化的手段提升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管理水平 and 智慧港口建设水平，为项目提质增效打下基础：

①在施工阶段开展 BIM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进 BIM 技术从设计阶段向施工阶段的应用延伸，降低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衰减。

②推广应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监测、施工深化设计等应用系统，以简化管理手段。

③推广应用虚拟现实和仿真模拟技术，辅助大型复杂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和控制，实现事前控制和动态管理，降低施工风险；通过 VR 技术对工程进行可视化表达，让现场人员在虚拟环境下了解项目的各处安全隐患与处理方法。

④在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中应用无人机与信息化技术，通过与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实现工程现场远程监控和管理，保证实时掌控施工现状。

⑤研究基于 BIM 技术的 4-D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大型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应用，实现对建筑工程有效的可视化管理。

⑥基于模型的可视化运维管理，建立全专业竣工模型，完整的记录施工过程数据，作为建成后项目运维的可视化基础。

发行人将 BIM 技术应用于水运工程项目，提高工程质量。基于 BIM 模型进行细化设计、碰撞检测、施工总平面模拟、工艺工序模拟、工程量复核等应用，减少设计错误，加快设计效率，提升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发行人运用 BIM 技术创建了包含了水工、土建、岩土、管线综合等多个专业模型；利用 BIM 软件对模型的物理间距进行检查，找出设计中可能存在的碰撞点，在施工前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的梳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返工，提高施工效率；运用无人机自动化机场实现自动化巡检，可实现一天多次巡查，使用 RTK 无人机与固定基站开展软土地基土方测量，采集影像信息，处理提取高程点，计算填土

方量，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同时实现了效率与精度的双提升。同时发行人自研了实景模型+BIM 的 VR 模型浏览平台，提升工程可视化表达程度。

通过“BIM+云平台”、“BIM 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技术、人工智能”等集成应用，发行人实现港口建设的数字化科技转型升级，实现了质量、安全、效率三方面的管理提升，可作为 BIM 技术在水运工程项目应用的成功范例，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项目科创升级，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布局和巩固“一带一路”沿线港口业务优势。

2、发行人符合“一带一路”倡议情况

广州港作为大湾区港口行业龙头，积极打造更高水平“一带一路”国际航运枢纽，全力构建中东欧最佳的衔接点。截至目前，广州港已开通 120 余条往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航线，覆盖印度、马来西亚等 4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根据广东省印发的《广东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021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提升广州港、深圳港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推进港口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与港澳地区港口优势互补和联动合作，推动与沿线国家港口缔结友好港口。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有益于加快广州港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一带一路”沿线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广州港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一带一路”沿线一流港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核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核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 54.94%，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不会发生改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由 0.83 倍及 0.75 倍上升为 0.96 倍及 0.8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本期债券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11,210.33	611,210.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457.02	3,427,457.02	-
资产总计	4,038,667.35	4,038,667.35	-
流动负债合计	733,769.56	633,769.5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1.65	1,584,981.65	100,000.00
负债合计	2,218,751.21	2,218,751.21	-
流动比率	0.83	0.96	0.13
速动比率	0.75	0.87	0.12
资产负债率	54.94	54.94	-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如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中的规定履行相关流程。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粤港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利率为3.78%。“19粤港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9粤港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 粤港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3.50%。“20 粤港 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粤港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318.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19,318.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1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

	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052510、020-830514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马楚江（董事会秘书）；020-8305251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网址	http://www.gzport.com/
电子信箱	gzgdb@gzpor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 号）；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核准并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为发起人，共同出资额合计为 756,459.88 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广州港集团依据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和相应负债的净值 718,636.88 万元出资，国投交通和广州发展分别以货币资金 22,693.80 万元和 15,129.20 万元出资，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5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 256,459.88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 95%，国投交通持股 3%，广州发展持股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及广州发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发起人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的第一期资本金合计为 1,512,919,746.57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共计 1,000,000,000 元，未作为注册资本的 512,919,746.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公司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 2011 年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二期股权、实物等出资共计 6,051,678,986.29 元。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其余 2,051,678,98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后，公司累计收到资本金为 7,564,598,732.86 元，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为 5,0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 2,014,213,286.53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的

为 1,501,293,539.96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	95.00
2	国投交通（SS）	15,000	3.00
3	广州发展（SS）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12-28	设立	经广州市政府和广州市国资委批注，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5-27	增资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17-3-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7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68万股，实际发行698,6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77,200.00元。完成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93,180,000.00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4年5月增资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3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5月4日出具穗国资产权[2014]12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2.02元/股，总股本从50亿股增加至54.945亿股。同日，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与公司签署《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40212号），截至2014年5月13日，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998,890,000.00元，其中494,500,000.00元

作为注册资本，504,390,0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号），同意公司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	86.45
国投交通控股（SS）	15,000	2.73
广州发展（SS）	10,000	1.82
中远集团（SS）	24,725	4.50
上海中海码头（SS）	24,725	4.50
合计	549,45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68万股，实际发行69,868万股。发行人实际发行69,868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77,200.00元。2017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9,318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SS）	468,959.91	75.72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投交通控股（SS）	14,809.26	2.39
广州发展（SS）	10,000.00	1.61
中远集团（SS）	24,410.59	3.94
上海中海码头（SS）	24,658.21	3.9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6,612.03	1.07
公众投资者	69,868.00	11.28
合计	619,318.00	100.00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州港；股票代码：60122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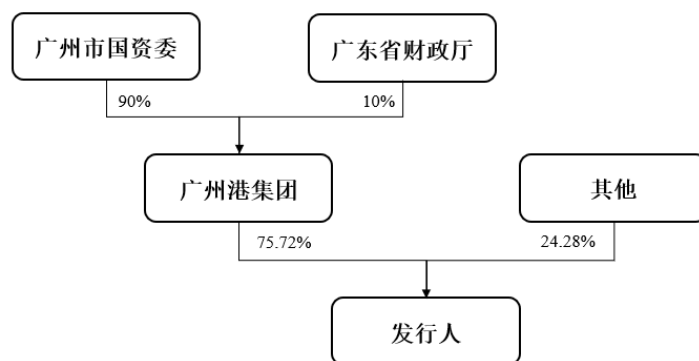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屬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9,599,114	75.72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582,088	3.98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105,940	3.94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092,603	2.39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6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48,760	0.12
7	张超	境内自然人	7,140,000	0.1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55,900	0.10
9	麦振威	境内自然人	6,320,637	0.10
10	李国	境内自然人	5,800,000	0.09
	合计	-	5,461,345,042	88.17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同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4,689,599,1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广州港集团基本情况

广州港集团前身为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港务局的通知》（穗府[1987]82 号）的文件精神，撤销原黄埔港务局、广州港务管理局的建制，将黄埔港与广州港合并组建成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475XA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注册资本	258,398.236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508.89 亿元，净资产 250.97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 20.65 亿元。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港集团 90% 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属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5%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100.00		361,428.96	202,063.50	159,365.46	144,384.73	36,522.82	是
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51.00		256,416.83	92,811.91	163,604.92	73,017.38	11,536.56	否
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51.00		76,756.88	13,593.17	63,163.71	30,235.46	6,480.21	否
4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45.00		63,063.04	24,867.84	38,195.20	21,596.36	7,694.40	是
5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100.00		440,168.43	297,483.46	142,684.97	102,446.00	42,429.91	是
6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39,977.19	9,711.56	30,265.63	266,325.26	869.48	是
7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2.51		99,074.50	39,360.01	59,714.49	65,005.80	4,264.00	是
8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65.00		480,991.63	314,187.81	166,803.82	3,165.48	-2,122.62	是

注 1：上述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经审计。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新沙港务公司总资产 361,428.96 万元，总负债 202,063.50 万元，净资产 159,365.4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384.73 万元，净利润 36,522.82 万元。新沙港务公司的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42.61%，主要原因系新沙港务公司实施广州港新沙港区 11#、12#通用泊位工程，在建工程和长期贷款增加。

2、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南沙港务公司总资产 256,416.83 万元，总负债 92,811.91 万元，净资产 163,604.9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017.38 万元，净利润 11,536.56 万元。南沙港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3、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集装箱码头公司总资产 76,756.88 万元，总负债 13,593.17 万元，净资产 63,163.7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35.46 万元，净利润 6,480.21 万元。集装箱码头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4、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南沙汽车码头公司总资产 63,063.04 万元，总负债 24,867.84 万元，净资产 38,195.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96.36 万元，净利润 7,694.40 万元。南沙汽车码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31.43%，主要原因系受芯片短缺及疫情影响，汽车产量减少，导致到货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防疫支出增加。

5、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物流公司总资产 440,168.43 万元，总负债 297,483.46 万元，净资产 142,684.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446.00 万元，净利润 42,429.91 万元。物流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52.27%、44.35%和 71.93%，主要原因系物流公司实施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在建工程及项目贷款增加；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93.42%，主要原因系对联营企业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煤炭交易中心总资产 39,977.19 万元，总负债 9,711.56 万元，净资产 30,265.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325.26 万元，净利润 869.48 万元。煤炭交易中心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71.9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煤炭价格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煤炭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86.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向煤炭交易中心增资 24,000 万元，煤炭交易中心对外融资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7、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中山港航集团总资产 99,074.50 万元，总负债 39,360.01 万元，净资产 59,714.4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005.80 万元，净利润 4,264.00 万元。中山港航集团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幅为 52.1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防疫支出同比增加，香港地区运输业务量同比减少所致。

8、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联合集装箱码头公司总资产 480,991.63 万元，总负债 314,187.81 万元，净资产 166,803.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5.48 万元，净利润-2,122.62 万元。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4%，主要原因系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公司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长期借款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415.2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水工疏浚项目工期阶段性暂停期间，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书，发行人取得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本公司持有 45%的表决权后，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的表决权，从而实质控制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经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度吸收合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从 2012 年度起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表决权转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41.00	36.34	16.84	19.50	13.37	3.09	否
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35.00	5.50	0.14	5.36	1.05	0.24	是

注：上述 2021 年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南沙海港码头公司总资产 36.34 亿元，总负债 16.84 亿元，净资产 19.5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7 亿元，净利润 3.09 亿元。南沙海港码头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2、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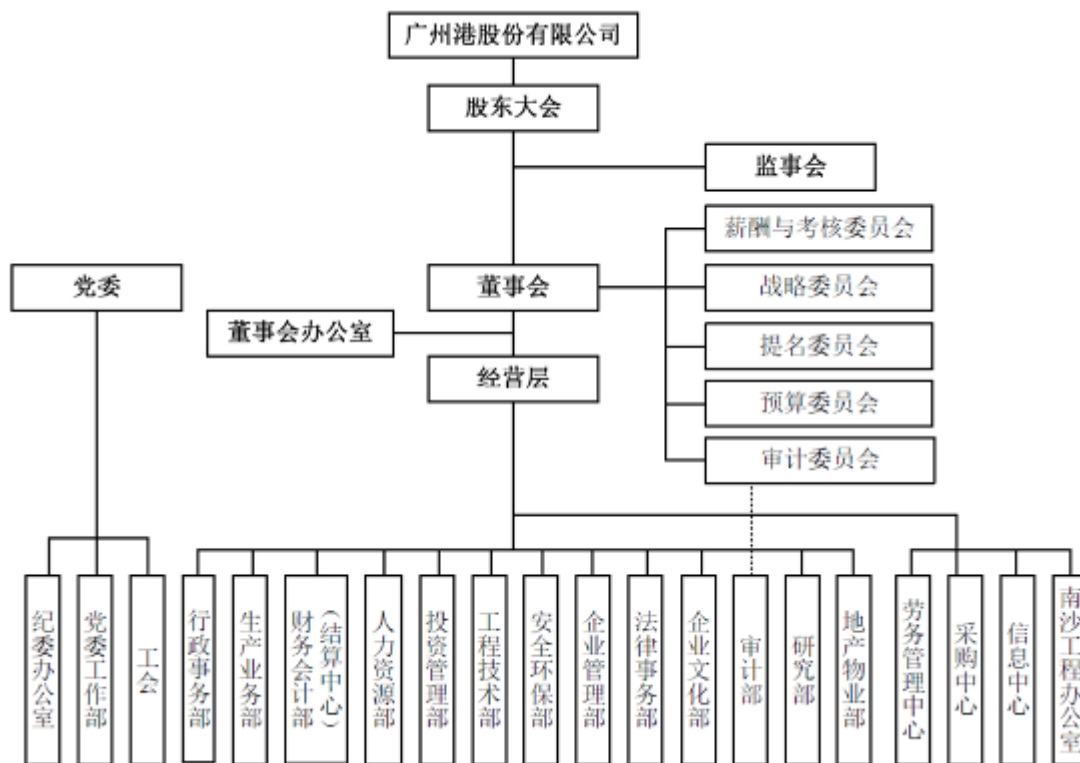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中交龙沙公司总资产 5.50 亿元，总负债 0.14 亿元，净资产 5.3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中交龙沙公司的总负债较 2020 年末降幅为 41.7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按验收进度支付了 2020 年应付疏浚费用及港机采购尾款；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幅为 35.02%，主要原因系中交龙沙公司砂石、钢材装卸作业量同比减少。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为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休会和会后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7）-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人，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 监事会

为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2、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三会事务管理、资本市场融资、募投项目、信息披露、关联方关系、内幕信息、监管政策宣导、企业改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归口、协会管理等。

（2）行政事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行政、会议、印章、接待、公文、档案、保密、行政车辆、办公设备家具、信访、突发事件等。

（3）生产业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港口业务生产经营规划、生产调度、商务政策制定、市场营销、业务合同洽谈及管理、货运质量管理、信息化需求、物流网络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对外业务机构管理，口岸协调等。

（4）安全环保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等。

（5）工程技术部（采购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生产设备与港务设施管理、工程管理、工艺技术、物资管理等。

（6）采购中心

结合港口生产特点，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做好集中采购平台服务和合格供应商管理，重点突出服务与管理职能。

（7）地产物业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土地资源利用规划、土地水域房产办证与证照管理、统筹物业经营与监督管理等。

（8）信息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化建设计划、信息化立项审核、信息化软硬件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网站技术维护等。

（9）投资管理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对外合资合作管理、项目公司等管理。

（10）人力资源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规划、定岗定编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假期管理、劳务公司管理等。

（11）财务会计部（结算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全面预算、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外派财务总监委派、融资与担保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财务监督、财务检查、税务管理、产权管理等。

（12）审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制度建立与调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监督机构的对接工作等。

（13）法律事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法律风险防范、合同审查、诉讼与仲裁、法律事务、普法宣传、合规监督等。

（14）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公司网站、突发事件新闻管理、职业道德教育等。

（15）纪委办公室

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对违纪案件进行审查；负责整合监督力量，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

（16）工会办公室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参与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经费管理、职工权益保护、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创新工作室、技术革新、先进典型、职工文化体育、劳动关系维护、困难职工帮扶、扶贫工作及慈善捐赠、退管人员管理等。

（17）南沙工程办公室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大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建设管理等。

（18）劳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统筹管理劳务承发包、制订用工规划、开展业务外包招标、建立和完善劳务共享机制、协调发包方与承包方关系、开展考核评审等工作。

（19）研究部

负责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港口业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政府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与衔接、制定企业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及企业发展计划；负责公司自主创新、科技成果、与科研院校及有关政府部门等建立对口的研究联席沟通机制。

报告期内，上述职能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会计核算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补充规定、解释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核算标准，要求公司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管理会计档案。

2、资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的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对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资金收入、资金支付、票证、预留银行鉴章及网银等的管理要求。

3、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监督检查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工作，确保财务会计工作合法合规进行，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部门是财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明确其监督检查职责，并对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内容及财务会计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明确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同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

5、全面预算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建设的各个环节，公司预算主要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该规定亦对公司预算管理组织、管理范围和内容、预算编制、执行及分析、预算调整与考核等事项予以明确。

6、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谨慎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并在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组织机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

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和谐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权拒绝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审批权限、担保合同订立及对外担保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8、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权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及专项风险控制等方面予以明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资产，具备与其实际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已拥有与码头运营业务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能够独立进行广州港等相关港口码头的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等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以码头运营为主，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仓储，并提供物流、贸易、拖轮、理货等综合性服务。发行人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经营不受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并无需依赖其开展业务。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没有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出现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八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李益波	董事长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2	黄波	副董事长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3	苏兴旺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4	宋小明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5	邓国生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6	肖胜方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7	樊霞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8	吉争雄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益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等。现任广州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黄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科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监督管理处处长、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等。现任广州港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

苏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计划调度科调度员、副科长、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州港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新港港务公司指导员、计划员、调度室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货运科科长，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通港国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发行人生产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邓国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黄埔集装箱公司人教科干事、作业队副队长、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拖轮分公司总经理，南沙港务公司总经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肖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肖胜方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樊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吉争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

委员等。现任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润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刘应海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2	温东伟	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3	王小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4	林浩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应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地铁筹建处助理工程师，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副科级干部、副处长、副总经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广州港集团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温东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贵阳职工中专教师，广州港务局新港学校中学部教师，广州港务局新港中学筹备组副组长、第一副校长、校长，广州港务局教育培训中心、技工学校副主任、校长，新沙港务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教育培训中心委员会书记、纪委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办、监察审计部副书记、主任、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等。现任广州港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发行人工会主席、监事。

王小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广州港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科科长，发行人审计部科长、审计部部长助理等。现任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林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西基港务公司大型机械队技术员，广州港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科科长、主任科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劳动关系科科长、人力资源部薪酬科科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薪酬科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劳动关系科长等。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八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邓国生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2	陈宏伟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3	马楚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4	魏彤军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5	马金骑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6	郑灵棠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7	朱少兵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8	李明忠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邓国生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陈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黄埔建港指挥部计划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广州市黄埔建港指挥部

指挥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南沙海港码头公司任总经理，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楚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黄埔港建港指挥部监理员、副科长、科长，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彤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建筑集团总公司机械施工公司干部，广州港务局计划处规划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广州港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行人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金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沙港务公司货运科业务员、企管科科长、组长、副科长、科长，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商务科科长、港务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广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港口）板块负责人，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部长等。现任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灵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历任河南港务公司宣传科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广州港集团生产业务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港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部长，发行人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少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黄埔港务公司技术科技术员、组长、副科长，黄埔港务分公司安全保卫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发行人生产业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发行人研究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明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武装部第一部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益波	新任董事长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选举
黄波	新任董事	选举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新任副董事长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选举
林浩彬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第三届第一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蔡锦龙	原董事、董事长	离任	因退休辞职
宋小明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辞职
江建园	原职工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辞职

（2）2020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纪铭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温东伟	新任监事	选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王超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郑灵棠	新任副总经理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朱少兵	新任总工程师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廖朝理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吉争雄	新任独立董事	选举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2021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素英	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邓国生	新任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少兵	原总工程师	离任	董事会解聘/聘任
	新任副总经理	聘任	
李明忠	总法律顾问	聘任	董事会聘任

（4）2022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舒	原独立董事	辞职	因连任时间届满辞职
肖胜方	新任独立董事	辞职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或退休所致，系正常变动，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对外披露，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

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沙港区、新沙港区、新港港区、黄埔港区等四大港口区，其中南沙港区以集装箱为主，新沙港区、新港港区和黄埔港区以散杂货为主。公司贸易业务为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 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 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19.12.04	2022.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大屿山锚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三门岛锚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沙角二虎锚地浮筒）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3.26	2022.03.26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4.21	2022.04.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广州市港务局	2020.10.26	长期
2	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3.24	2023.03.23

	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05.18	2026.05.17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1.13	2022.05.1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D01、M01-M05 共 6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19.05.24	2022.05.19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08.01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5.20	2025.05.19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25	2024.06.2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0.08.24	2024.08.2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交通运输部	2019.12.23	2022.12.22
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08.24	2022.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8.25	2022.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8.25	2022.09.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7 共 7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1.05	2022.07.0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D01）	广州市港务局	2019.08.27	2022.07.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8.20	长期
		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20.11.17	长期
		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18	长期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04.28	2022.04.27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7.31	2024.07.30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4	2023.09.14
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03.30	2022.06.12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09.24	2026.09.2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0.07.28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6.24	2025.06.23
		海关保管企业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1.06.28	长期
6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4.21	2025.04.2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4.28	2024.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8.04	2022.05.14

	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4 共 4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19.06.19	2022.05.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2.28	2024.02.2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0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2016.06.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5.11.03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2024.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29	长期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3.06	2023.03.0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5 共 5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1.22	2023.03.05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20.08.19	长期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广州港黄埔港区老港码头 1-8#泊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13	2024.06.12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	2023.07.31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6.18	2022.05.1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6 共 6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19.05.29	2022.05.12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05.29	长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21.07.23	2026.07.22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5	2023.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28	2024.06.2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12.30	2022.12.29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4.15	2023.04.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M01-M07 共 7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4.15	2023.04.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7.14	2035.07.13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2.22	2024.12.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B01-B07、M01 共 8 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1.12.22	2024.11.15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9.04.02	2024.04.01

	司石油 石化 工港 务分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05.13	2025.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6.20	2024.06.19
11	广州 港股 份有 限公 司物 资分 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	2019.05.27	2024.05.26
12	广州 华南 煤炭 交易 中心 有限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2020.06.29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 海关	2020.06.28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06.30	2022.03.1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 海关	2018.11.15	长期
13	广州 港股 份有 限公 司南 沙粮 食通 用码 头分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0.03.12	2023.03.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港务局	2021.05.24	长期
		排污许可证	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 局	2020.08.14	2023.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	2018.11.19	202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 海关	2018.09.10	长期
14	广州 港物 流有 限公 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2021.11.09	长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广州市港务局	2019.06.13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商务部国际货运运输 代理企业机关（广州 市）	2020.04.28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09.28	2025.09.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港 海关	2021.1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开发区交通管 理总站	2019.05.13	2023.06.30
15	广州 金港 汽车 国际 贸易 有限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2019.08.09	长期

16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交通运输部	2019.04.17	2022.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8.11.20	2022.1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中山）	2021.12.22	长期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12.10	2024.05.1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12.08	2025.06.09
		企业及企业新增运力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成箱船、普通货物运输备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11.16	长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2,157.94	98.35%	1,107,563.42	98.43%	1,027,447.79	98.60%
装卸及相关业务	619,603.95	51.55%	609,992.92	54.21%	573,952.10	55.08%
贸易业务	374,990.80	31.20%	355,693.83	31.61%	297,186.39	28.52%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57,240.43	13.08%	119,230.67	10.60%	140,625.96	13.50%
其他	30,322.76	2.52%	22,646.00	2.01%	15,683.33	1.51%
其他业务收入	19,876.80	1.65%	17,711.80	1.57%	14,586.22	1.40%
合计	1,202,034.75	100.00%	1,125,275.22	100.00%	1,042,034.01	100.00%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业务和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43%和 98.35%。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稳定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货量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区域港口资源整合，聚焦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1）主营业务收入

1) 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汽车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

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近三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73,952.10 万元、609,992.92 万元和 619,60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8%、54.21%和 51.55%。

公司 2020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6,040.82 万元，增幅为 6.28%；公司 2021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9,611.03 万元，增幅为 1.58%，近三年公司港口业务量持续增长。

近三年内，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按货物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619,603.95	100.00%	609,992.92	100.00%	573,952.10	100.00%
其中：						
集装箱	300,800.06	48.55%	225,454.51	36.96%	214,266.89	37.33%
煤炭	101,644.44	16.40%	82,411.76	13.51%	90,766.63	15.81%
粮食	88,770.82	14.33%	61,337.21	10.06%	45,667.35	7.96%
汽车	83,682.57	13.51%	81,229.35	13.32%	83,905.21	14.62%

注：仅列示主要货类的分部信息。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粮食、汽车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全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在近三年内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下游行业整体向好，2020 年下半年各国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商贸需求恢复，叠加传统需求旺季和集装箱缺箱等因素，集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闲置运力规模逐步投放，集运运价呈上涨趋势，船公司、货代、物流公司等业绩普遍大涨，于发行人业务也同样利好。煤炭装卸及相关业务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双碳”等政策影响，2020 年装卸量保持平稳，2021 年受全社会用电需求攀升影响，煤炭市场下游需求向好，装卸量有所回升。

2)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谨慎选择信誉好的供应商购买货物并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公司经营的贸易货类主要包括煤炭、汽车等。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97,186.39 万元、355,693.83 万元和 374,99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31.61%和 31.20%。

公司 2019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465.60 万元，增幅为 59.16%，主要系煤炭、汽车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8,507.44 万元，增幅为 19.69%，主要系煤炭、汽车、粮食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9,296.97 万元，增幅为 5.43%，主要系煤炭、粮食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引货入港，紧抓“一带一路”，竞争市场份额，力争做大做强广州港。

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4,990.80	100.00%	355,693.83	100.00%	297,186.39	100.00%
其中						
煤炭	264,299.93	70.48%	154,909.42	43.55%	144,587.74	48.65%
粮食	39,266.87	10.47%	33,724.76	9.48%	5,938.24	2.00%
油品	18,032.94	4.81%	20,776.80	5.84%	29,191.75	9.82%
钢材	21,517.02	5.74%	943.31	0.27%	827.05	0.28%
汽车	31,874.04	8.50%	145,339.55	40.86%	116,641.62	39.25%

3)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

近三年，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0,625.96 万元、119,230.67 万元和 157,24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10.60%和 13.08%。公司 2019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3,596.97 万元，增幅为 31.39%；公司 2020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1,395.29 万元，减幅为 15.21%；公司 2021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8,009.76 万元，增幅为 31.88%。2020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2021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增加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为租金收入，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86.22 万元、17,711.80 万元和 19,87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57%和 1.65%，其中 2019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合并中山港租金收入影响，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和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5,361.71	98.39%	868,205.44	98.55%	790,297.63	98.39%
其他业务成本	15,096.85	1.61%	12,733.56	1.45%	12,897.17	1.61%
合计	940,458.56	100.00%	880,938.99	100.00%	803,194.80	100.00%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55%和 98.3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匹配。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413,990.10	44.74%	397,445.24	45.78%	364,920.86	46.18%
贸易业务	370,982.87	40.09%	351,976.16	40.54%	292,391.19	37.00%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17,663.87	12.72%	99,843.40	11.50%	120,509.46	15.25%
其他	22,724.87	2.46%	18,940.63	2.18%	12,476.13	1.58%
合计	925,361.71	100.00%	868,205.44	100.00%	790,297.63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0,297.63 万元、868,205.44 万元和 925,361.7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贸易成本等增加。

3、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近三年，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205,613.85	80.07%	212,547.68	88.80%	209,031.24	88.14%
贸易业务	4,007.93	1.56%	3,717.67	1.55%	4,795.21	2.02%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9,576.57	15.41%	19,387.27	8.10%	20,116.50	8.48%
其他	7,597.89	2.96%	3,705.36	1.55%	3,207.21	1.35%
合计	256,796.23	100.00%	239,357.98	100.00%	237,150.15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7,150.15 万元、239,357.98 万元和 256,796.23 万元。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33.18	52.41	34.84	55.08	36.42	55.86
贸易业务	1.07	31.72	1.05	32.11	1.61	28.92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5.17	13.30	16.26	10.77	14.30	13.69
其他	25.06	2.57	16.36	2.04	20.45	1.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2	100.00	21.61	100.00	23.08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8%、21.61%和 21.72%。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近三年，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2%、34.84%和 33.18%，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其港口业务量的增长来扩大营业规模。2020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8%，主要原因系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和配套码头等项目转固，折旧成本增加，导致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6%，主要原因系折旧、人工成本、防疫等支出增加，导致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

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1.05%和 1.07%，该业务毛利率偏低且相对稳定，主要系：1）公司开展的贸易货类包括煤炭、油品、汽车、粮食等货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公司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以贸易业

务为纽带，合作形成具有港口特色的贯穿贸易、码头、仓储、代理、运输等环节的服务平台；3）公司作为贸易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承担价格波动风险，赚取价差利润，故毛利率不高。

近三年，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0%、16.26%和 25.17%，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8.91%，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同时该业务板块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经济效应显现，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2021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93 亿吨、5.06 亿吨和 5.28 亿吨，2019-2021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的 81.36%、82.55%和 84.63%。2019-2021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74.0 万 TEU、2,138.4 万 TEU 和 2,262.4 万 TEU，2019-2021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90.85%、92.29%和 93.56%。公司贸易业务为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2019-2021 年，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297,186.39 万元、355,693.83 万元和 374,990.80 万元。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沙港区、新沙港区、新港港区、黄埔港区等四大港口区，形成以南沙港区为核心，新沙港区为重点，其他港区为补充的发展格局。珠江口引航锚地至南沙港区航道底标高-17 米，有效宽度 385 米；南沙港区至新沙港区、新港港区航道底标高-13 米，航道底宽为 160 米；新港港区至黄埔港区航道底标高-9 米，航道底宽 120 米。其中，南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能源、石油化工、滚装汽车、粮食、杂货港口作业以及保税、物流、商贸、临港工业开发的综合型深水港区；新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煤炭、铁矿石、滚装汽车、粮食等港口作业为主的综合性港区；新港港区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粮食、煤炭、成品油等散货港口作业和沿海粮食中转港口作业；黄埔港区紧密连接腹地，承担钢材、集装箱、游轮等客货运集散业务。公司统筹老港区转型升级和新港区新扩建、新建，根据港口规划及运输需求稳步推进码头建设，确保及时承接老港区货运功能转移和区域新增客货运需求。积极推动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规划方案调整，推进深水泊位规划、海铁联运落地。

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集疏运系统完善，水路、公路、铁路、空运集疏运网络发达。水路通过珠江航道与泛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相连，集疏运可辐射至广东、广西等珠江流域，内河驳船集疏运可覆盖泛珠三角，且水路集疏运可远至海南、福建等周边省份。公司拥有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可覆盖湘、鄂、赣、桂、云、贵、川等经济腹地。

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根据《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对内贸散杂货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集装箱货物和外贸散杂货作业均开始采用包干模式，以港口的不同作业流程区分包干形式，制定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港口作业包干费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近三年，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952.10 万元、609,992.92 万元和 619,603.9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5.08%、54.21%和 51.55%。公司 2019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6,421.44 万元，增幅为 8.80%；公司 2020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6,040.82 万元，增幅为 6.28%；公司 2021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9,611.03 万元，增幅为 1.58%。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粮食、汽车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全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在近三年内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下游行业整体向好，2020 年下半年各国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商贸需求恢复，叠加传统需求旺季和集装箱缺箱等因素，集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闲置运力规模逐步投放，集运运价呈上涨趋势，船公司、货代、物流公司等业绩普遍大涨，于发行人业务也同样利好。煤炭装卸及相关业务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双碳”等政策影响，2020 年装卸量保持平稳，2021 年受全社会用电需

求攀升影响，煤炭市场下游需求向好，装卸量有所回升。

①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

公司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其中集装箱、煤炭、钢材和粮食吞吐量占比较大。随着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油品码头和汽车滚装及多用途码头的相继建成投产，新建码头泊位增加和货物吞吐能力不断扩大，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和汽车吞吐量总体均保持增长势头。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要货种吞吐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货物吞吐量	52,782.0	50,551.7	49,314.7
主要货种吞吐量情况			
煤炭	5,654.8	4,733.8	5,094.7
粮食	3,488.7	2,688.6	1,996.3
钢材	1,473.3	1,708.7	1,250.9
汽车（万辆）	150.4	150.1	144.6
金属矿石	568.3	603.8	521.8
油品	1,812.2	1,730.3	1,356.5
集装箱（万 TEU）	2,262.4	2,138.4	2,074.0
各主要港区吞吐量情况			
南沙港区	32,086.5	30,543.5	29,712.0
新沙港区	6,460.2	6,150.1	6,120.1
黄埔港区	2,601.2	2,406.0	2,540.7
新港港区	6,990.8	6,556.5	6,557.6
内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			
内贸货物	38,557.4	36,581.7	37,279.0
外贸货物	14,244.6	13,970.0	12,035.7

在集装箱方面，公司与 MAERSK、CMA CGM 等大型班轮公司开展合作，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及世界主要港口，是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内贸集装箱第一大港、非洲航线核心枢纽港。在煤炭方面，广东省是华南地区能源消耗大省，通过水运输送煤炭量占广东全省电力用煤量的比重较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是华南地

区最大的煤炭交易中心。在粮食方面，2020 年外贸粮食作业量同比出现较大提升，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完成主泊位结构桩施工，工程完工后预计粮食吞吐能力将全面得到提升。在钢材方面，2020 年进口钢材作业量增长势头良好，未来公司将争取终端货源和外贸货源，进一步稳定、提升钢材等传统货类的经济收益。

②公司主要货种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

近三年，公司主要货种对应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619,603.95	100.00	609,992.92	100.00	573,952.10	100.00
其中：						
集装箱	290,462.61	46.88	225,454.51	36.96	214,266.89	37.33
煤炭	98,631.43	15.92	82,411.76	13.51	90,766.63	15.81
粮食	85,462.98	13.79	61,337.21	10.06	45,667.35	7.96
汽车	79,823.58	12.88	81,229.35	13.32	83,905.21	14.62

注：仅列示主要货类的分部信息。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堆存等业务，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发行人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应的收费项目和费率制定方式如下：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均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以不超《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上限进行收取；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本制定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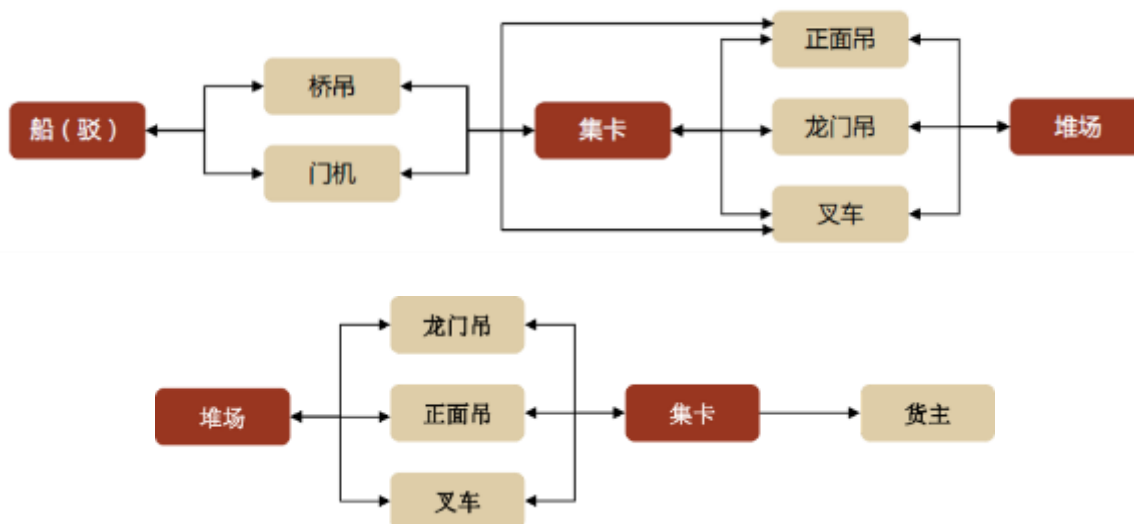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全额预付、月结或航次结算。全额预付：客户在办

理货物港口提货手续或装货手续时，须预付货物的全额港口费用、适当的库场使用费给公司，并在提货或装货完毕后结算所有港口费用。月结：港口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客户在每月结算日前，与公司结清上个自然月及之前所产生的港口费用。航次结算：在船舶每航次离泊后约定日期内支付各项费用。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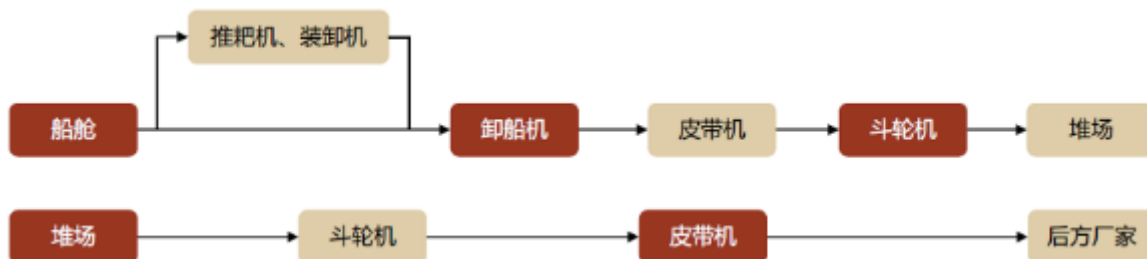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装卸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业务、煤炭业务、粮食业务、石油化工品业务、件杂货业务等，不同货类的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① 集装箱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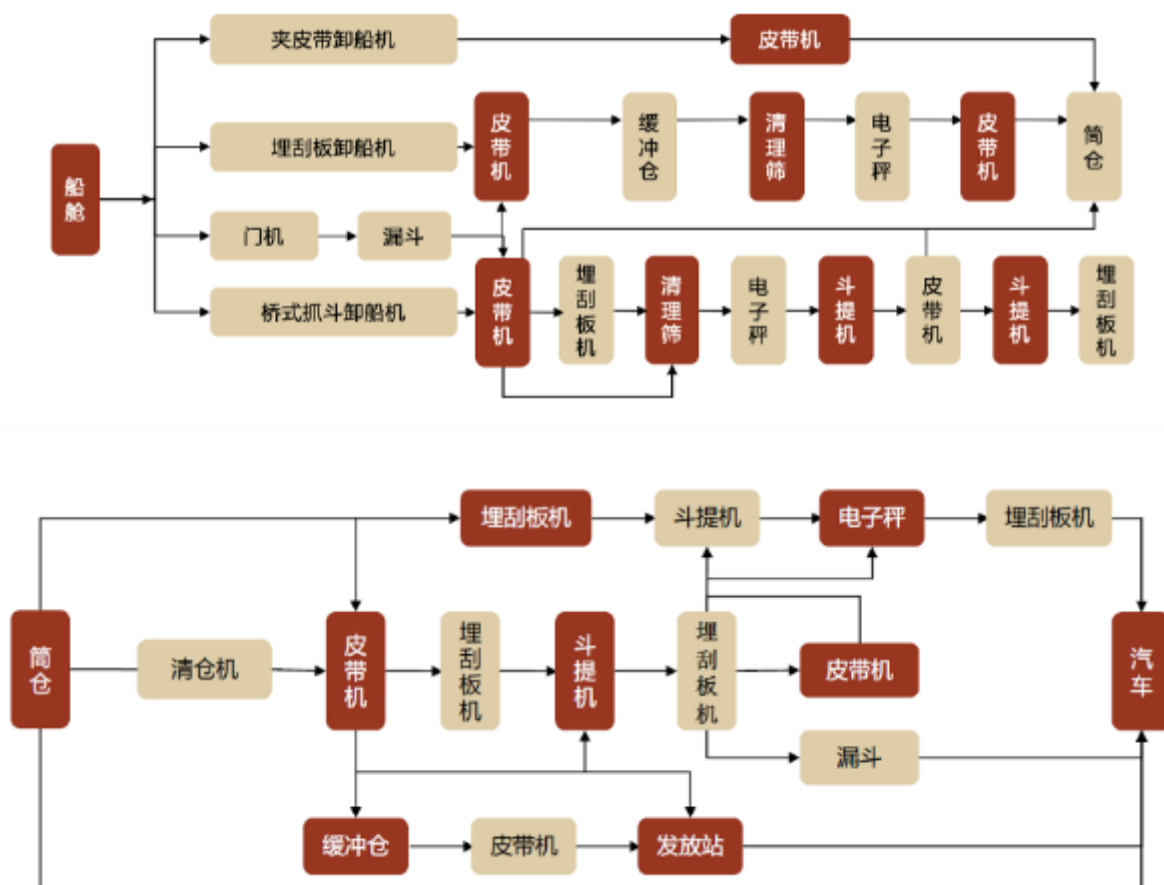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集卡将集装箱运至前沿堆场，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集卡上吊至货船，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

② 煤炭业务流程



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推耙机、装载机用于辅助清仓）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斗轮机进行堆存；发货时，由斗轮机从堆场取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再由地面皮带机输送至后方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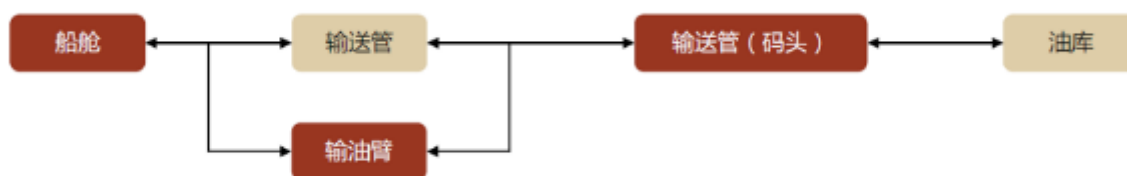
③ 粮食业务流程图



粮食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由夹皮带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门机（配漏斗）或桥式抓斗卸船机从粮食货船船舱抓取物料后转送至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直接或经过埋刮板机/缓冲仓、清理筛、电子秤（斗提机）、皮带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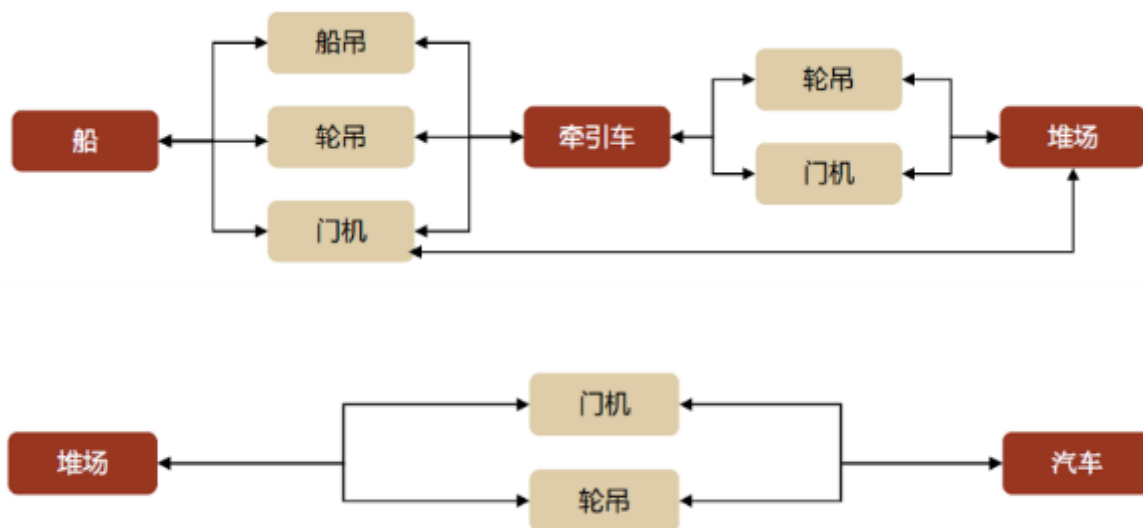
输送至筒仓进行储存；发货时，由筒仓通过（清仓机）、（皮带机）、刮板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电子秤）、（漏斗）等设备将货物输送至运输汽车，或直接卸料至运输汽车。

④ 石油化工品业务流程图



石油化工品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发货时，经码头输送管道，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将油品从油库装载至货船。

⑤ 件杂货业务流程



件杂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货船到港后，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船上件杂货吊至牵引车上；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输至后方堆场，再由轮吊、门机等进行堆存；发货时，由门机、轮吊等在后方堆场将件杂货直接吊上汽车，运送至货主指定地点。发货时，从汽车卸载件杂货，通过门机或轮吊将件杂货运输至堆场；再通过轮吊或门机将件杂货装至牵引车，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输至前沿堆场，工作人员通过船吊、

轮吊或门机将件杂货吊至货船。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配套建设 12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4 个工作船泊位，码头设计吞吐量 490 万 TEU	69.74	2018-2022	50.30	13.50	0.00	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 11#、12# 通用泊位工程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配套建设 4 个 3,000 吨级和 5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通用件杂货 560 万吨、集装箱 50 万 TEU	25.08	2018-2022	17.60	2.20	0.00	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半自动化堆场二期工程	建设重箱堆场和空箱堆场各一块：重箱堆场面积 6.02 万 m ² ，配置 6 台重箱轨道吊；空箱堆场面积 5.07 万 m ² ，配置 5 台空箱轨道吊	3.43	2020-2021	3.16	0.00	0.00	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船舶设计），1,000 至 3,000 吨级驳船泊位 6 个，工作船泊位 2 个，年设计通过能力 493 万吨	15.39	2017-2022	15.56	0.40	0.00	0.00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南区地块发展冷链物流，冷库及辅助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北区地块发展海铁联运物流，普通仓库及辅助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35.40	2018-2021	31.91	0.00	0.00	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	建设码头转接塔、码头转接栈桥、码头顺岸栈桥等；设计总仓容 40.9 万吨，其中立筒仓仓容 25.8	9.10	2018-2021	8.85	0.00	0.00	0.00

二期工程	万吨，大直径筒仓仓容 15.1 万吨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1 个 4 万吨级杂货泊位、5 个 5 千吨级驳船泊位	17.74	2019-2022	12.14	3.50	0.00	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驳船泊位	62.40	2022-2025	0.70	0.50	10.00	15.00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	新建 4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31 个 3000 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和 3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驳船泊位及配套设施。	120.00	2023-2026	0.08	0.10	0.50	5.00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	拟建 5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 1 个 2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90.00	2023-2026	0.05	0.05	0.50	5.00	
合计	--	448.28	--	140.35	20.25	11.00	25.00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概况

（a）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a) 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① 全国港口布局趋于稳定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布局不断优化，港口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形成了分布合理、层次清晰、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的格局。深水航道建设成效显著，长江黄金水道功能进一步提升，航道扩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沿海和内河码头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八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各个港口群体主要港口如下所示：

全国主要港口群布局划分情况

区域	港口群简介情况
环渤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大连港、青岛港、日照港等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等
东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厦门港、福州港等
珠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香港港等
西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湛江港、北部湾港、海口港等

资料来源：中国港口网

② 码头泊位进一步大型化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2,142 个，比上年末减少 751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61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681 个。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比上年末增加 72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38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4 个。

2020 年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情况（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增加
合计	2,592	72	2,138	62	454	10
1-3 万吨级（不含 3 万）	865	6	672	2	193	4
3-5 万吨级（不含 5 万）	437	16	313	16	124	0
5-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	850	28	725	22	125	6
10 万吨级及以上	440	22	428	22	12	0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 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2019-2021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稳中有升，保持平稳增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9-2021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情况

项目	区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139.51	145.50	155.45
	沿海	91.88	94.80	99.73
	内河	47.63	50.70	55.73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43.21	44.96	46.97
	沿海	38.55	40.05	41.88

	内河	4.65	4.91	5.09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中国	26,107	26,430	28,272
	沿海	23,092	23,429	24,933
	内河	3,015	3,001	3,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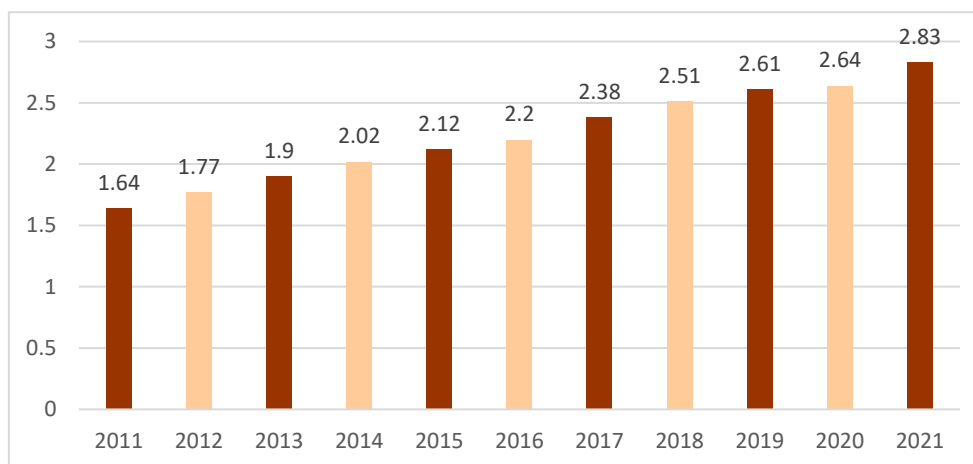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b) 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¹

① 集装箱

近年来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总体向好，在当前国内水路运输通道不断优化的情况下，包括长江、珠江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内河支线运能提升、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组织效率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等因素的促进下，以陆水联运为代表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发展，成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重要增长点。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3 亿 TEU，同比增长 7.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9 亿 TEU，同比增长 6.4%。

2011-2021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单位：亿 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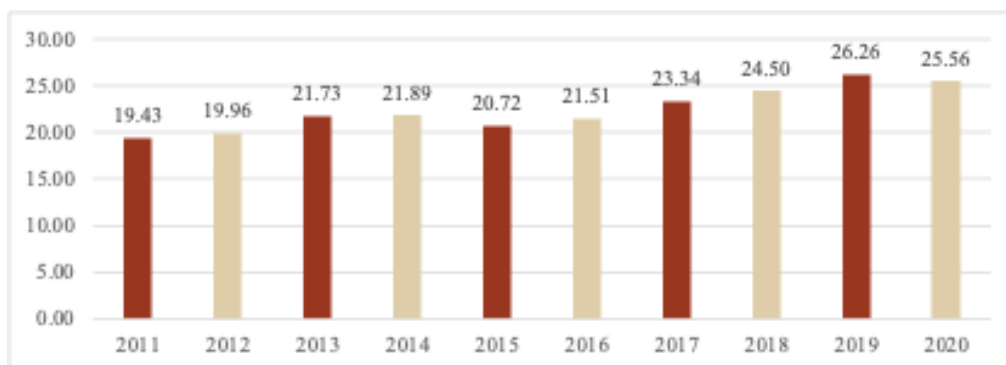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② 煤炭及制品

近年来，受煤炭需求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2020 年，全国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为 25.56 亿吨，同比下降 2.7%。

¹ 注：由于交通运输部尚未公布 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现有公开资料尚无法获得除集装箱外其他货种的最新数据情况。

2011-2020 年全国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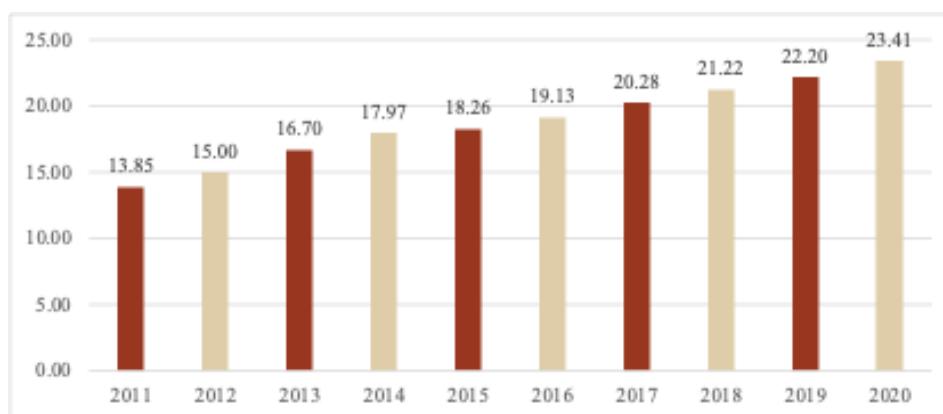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③金属矿石

我国港口吞吐的金属矿石主要为铁矿石，国内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带动了钢铁市场的需求，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达到 23.41 亿吨，同比增长 5.5%。

2011-2020 年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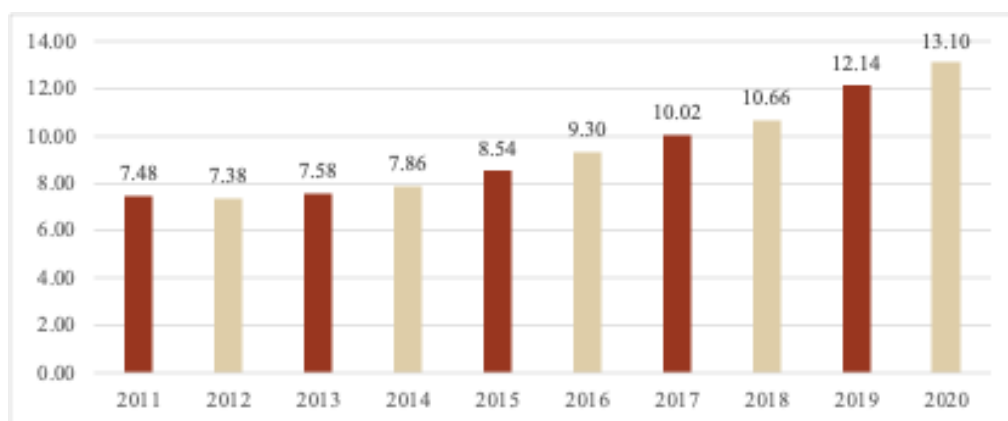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促进了汽车、建筑、纺织、旅游、电子、电器、包装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了石油、天然气及制品的相关需求。受我国原油消费和原油进口的推动，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不断提升，2020 年，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达到 13.10 亿吨，同比增长 7.9%。

2011-2020 年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b) 广东省港口行业形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东莞港等，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了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2021 年，广东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181,604 万吨，同比增长 3.3%，其中集装箱吞吐量为 6,429 万 TEU，同比增长 1.1%。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27,996 万吨，同比增长 5.9%，集装箱吞吐量为 649 万 TEU。

2021 年珠三角主要港口吞吐量情况

港口	货物吞吐量 (亿吨)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广州港	6.24	2,418
深圳港	2.78	2,877
珠海港	1.28	204
湛江港	2.56	140
东莞港	1.89	369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指出将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由此可知，广东省港口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港口全产业链涉及到的相关产业分布广泛，其中包括了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及贸易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通过港口作为运输中转，实现干散货、油料及集装箱产品等货物向基础原材料厂商、能源化工厂商及个人消费者等货品需求方的有效转移。港口行业整体上、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装备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3) 行业特征情况

资本密集性。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规模经济性。由于港口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周期性。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区域性。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4) 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稳定增长，整体上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5.45 亿吨，较 2020 年增长 6.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9.73 亿吨，较 2020 年增长 5.2%；内河港口完成 55.73 亿吨，较 2020 年增长 9.9%。

“一带一路”推进以来，以港口为载体完善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园、自贸区等软硬件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全球贸易的增长起到拉动效应。“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港口平台化、信息化和国际化，促进港口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为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

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经济增速有所加快。结合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及港口发展趋势分析，“新基建”项目稳步实施，港口建设投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一流港口继续引领绿色、智慧港口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自由贸易港/区”创新政策等值得关注。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促进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在需求的增长、提升适应性的背景下，沿海港口整体建设重点逐步转向为区域性、结构性补短板，同时“新基建”将持续在港口发力，智慧港口发展势必焕发新的活力，将在提升港口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升级及全自动化码头新项目开工共同推进，各港口因地制宜探索智慧化建设新方案。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成为大势所趋，在提升码头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促使港口建设节奏更趋于理性。未来中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将进一步有利于进出口，港口行业也将从中受益，随着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等政策持续推进，港口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5) 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19-2021 年，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 4.93 亿吨、5.06 亿吨和 5.28 亿吨，2019-2021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的 81.36%、82.55%和 84.63%。2019-2021 年，发行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74.0 万 TEU、2,138.4 万 TEU 和 2,262.4 万 TEU，2019-2021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90.85%、92.29%和 93.56%，公司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6)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广州港直接腹地为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上述港口基本不同；广州港和上述港口的间接腹地都为珠三角地区，但广州港的辐射范围更广阔。深圳港是以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的港口，在间接腹地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湛江港是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主要服务粤西地区，在珠三角地区与广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但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珠海港口是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港口，在珠西地区的散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东莞港（原虎门港）以煤炭等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煤炭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在珠江口东岸的部分地区与广州港存在竞争关系。未来，货源获取能力、出海通航能力、腹地辐射能力仍将是区域内竞争的焦点。

作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公司将重点加快推进南沙四期、物流园南北区、粮通公司扩建工程、新沙二期、近洋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信息化项目开发实施，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加速临港产业布局发展，重点依托南沙疏港铁路开通契机，持续做大做强海铁联运业务，依托物流园南北区平台，积极拓展冷链、多式联运、保税仓储等业务；加快穿梭巴士支线网络建设，持续拓展水路闸口服务业务，逐步完善和优化港口功能服务链，加快培育和形成以装卸仓储为主导的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港口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

7)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的使命愿景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区域经济助力”。发展“342”战略体系，即实施三大战略、推进四大工程、打造“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向着“成为全球一流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不断迈进。

实施三大战略包括实施枢纽强化战略、物流提升战略、资源拓展战略；推进四大工程包括推进品质升级工程、数字转型工程、精益管理工程、绿色发展工程；打造“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包括坚持以港口码头和物流业务两项业务为核心，拖轮、设计建设、数据科技服务、理货等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为支撑，形成“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

（a）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公司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竞争力突出的“区域核心、行业标杆”企业。服务腹地经济社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港口物流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港口物流要素集聚配置能力不断增强，广州港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资本保值增值、资本运作能力迈上新台阶。

（b）港口业务竞争力取得新提升

华南地区综合运输枢纽地位、集装箱干线港地位进一步提升。海陆双向、功能完备的港口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覆盖泛珠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港口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围绕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等重点货类的多元化服务功能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设施短板攻坚成效明显，跨区域港口合资合作取得突破并实现业务协同。

（c）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业务优化发展进入新阶段

企业治理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港口物流业务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多元化业务有序发展。

未来，公司将立足使命、坚持主业、挖掘优势、强化质量，坚持以港口物流业务为核心，稳步发展港口配套服务业务。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努力提升港口枢纽地位，大力推进港口物流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物流链相关增值服务，有序推进港口合资合作，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

2、贸易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297,186.39 万元、355,693.83 万元和 374,990.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2%、31.61%和 31.20%。公司 2019 年贸易业务收

入较上年增加 110,465.60 万元，增幅为 59.16%，主要系煤炭、汽车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8,507.44 万元，增幅为 19.69%，主要系煤炭、汽车、粮食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9,296.97 万元，增幅为 5.43%，主要系煤炭、粮食等贸易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引货入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随着码头装卸等业务发展，公司贸易业务也随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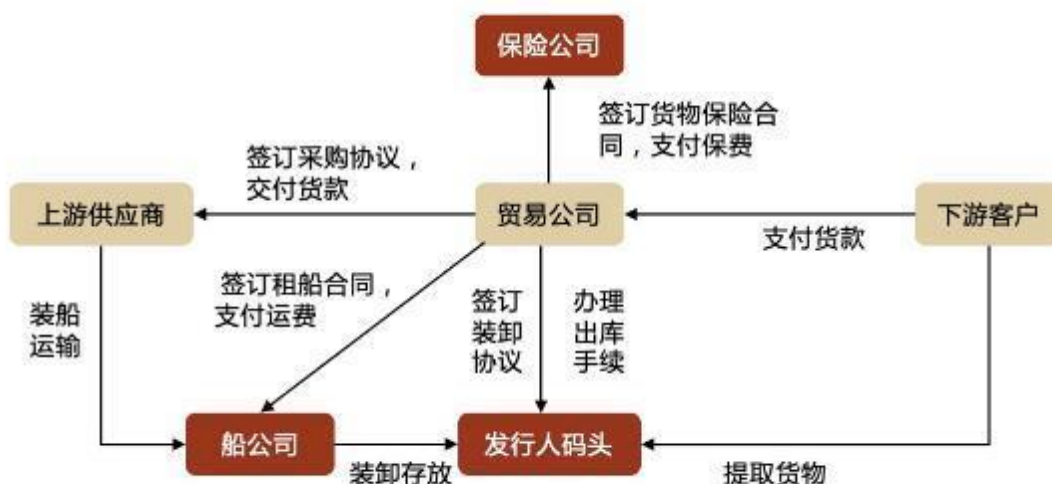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围绕港口主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以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贸易货类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选取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大型贸易商、物流运输类企业以及其他大型生产类企业作为下游客户。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港口服务信息优势，能够率先获取并锁定下游客户的需求（包括货类、数量、价格等），同时进一步寻找上游供应商执行对应采购。通过提前锁定下游需求，发行人能够加快货物周转，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贸易货物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来盈利。不同货类产品定价主要根据相应货物市场价格水平、采购成本、资金成本、公司营运状况等多个数据综合确定，并通过与客户磋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时，贸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发行人依托港口码头作业优势，引货入港，带动装卸主业发展和整体利润增长。

3) 业务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的贸易货类主要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主要贸易货类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进行煤炭等大宗货类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首先获得下游客户需求信息，同时寻找上游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落实购销业务；与船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委托办理运输业务；与保险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防范海上运输风险；与发行人下属码头作业公司签订煤炭装卸合同，委托码头作业公司负责到港煤船装卸作业；在向上游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后，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将煤炭装上公司所租船舶，船舶抵达发行人下属码头后卸货；下游客户先向公司支付定金，同时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办理货物放行手续，下游客户从码头提取货物。

（2）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2）项目建设情况”。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3、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等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为发行人提升

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提高港口经营效益。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直通泛珠江三角洲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发行人提供起重船（减载）作业和驳船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实行市场调节价，结算方式部分为作业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再划付给船务公司，部分为船务公司直接向客户签订合同结算。此外，发行人提供铁路集疏运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除了个别客户由作业公司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划付给铁路公司外，其余由铁路公司直接向客户预付收取。

拖轮业务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护航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发行人提供拖轮辅助服务，直接向各船代公司收取拖轮费，收费标准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定价，结算方式为月结。

外轮理货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货物代理业务主要是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625.96 万元、119,230.67 万元和 157,240.4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0%、10.60%和 13.08%。公司 2019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3,596.97 万元，增幅为 31.39%；公司 2020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1,395.29 万元，减幅为 15.21%；公司 2021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8,009.76 万元，增幅为 31.88%。2019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合并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增长；2020 年其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2021 年其收入增加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

2) 经营模式

① 代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业务包括：①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手续业务；

②代理码头提货、船公司手续相关业务；③代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业务。因此，代理业务对外采购包括物流服务、码头服务及其他代理企业提供的服务等，供应商包括码头、船公司以及代理公司等企业。其中，码头及船公司等供应商主要由客户指定；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会从一些实力较强、专业性高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其它代理企业购买报关、物流等代理服务。

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报关报检、码头业务代理、代办船公司手续、代办铁路、公路、水路发运等业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运作，更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代理服务，操作成熟流畅，各个物流环节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省时高效的配套服务。

代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码头资源优势，加大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既注重争取泛珠三角地区各企业的货源，同时不断发掘内陆经济腹地货源，不断加强与有实力的代理企业的合作，组合多重优势资源；②通过合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艺，加强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

代理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代理事项的难易程度、以及代理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程度确定代理价格。发行人与大客户主要采用的是全包干型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从工厂到目的地的一体化服务。

② 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服务。发行人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发行人运输业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系统和流畅的操作程序，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业务板块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体系。

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积极走访泛珠三角地区各大企业，了解市场动态，争取优质运输货源；深入内陆经济腹地，拓宽服务辐射范围；②建设自有运输车队，加强与外部车队合作，全面掌握市场运输价格行情，全力发展物流配送服务，运

输范围以珠三角区域为主，覆盖两广地区、辐射泛珠三角，致力于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全程配送方案。

运输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运输行情、运输业务量大小确定运输价格。针对主要大客户，经过成本测算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运输协议，确定主要配送点的运输价格；对于零散客户，发行人主要根据实时市场行情，向客户报出运输价格，并建立委托关系。运输价格随油价波动、政策影响会出现上下浮动。

③ 拖轮业务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拖轮制造、船舶租赁以及燃料油。其中，拖轮制造主要根据目前拖轮作业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自身更新换代需要确定制造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向社会招标；船舶租赁主要发生在公司自有拖轮于某业务时段不能满足进出港大船对拖轮的需求的情形。

拖轮业务主要经营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业务，拖轮费是发行人拖轮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拖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船厂和大型工程的业主，业务量主要受到进出公司码头和货主码头所需要拖轮协助作业大船量及船厂和特殊拖带量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公司拖轮数量多、马力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巩固原有业务；②通过宣传和拜访客户，了解拖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船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竞争力；③积极开拓新的拖轮市场业务。

拖轮业务通过提供船舶靠离泊、解系浮筒、抛起锚、脱浅、护航、接送、拖带、守护、船厂坞作、消防监护、油轮过驳守护、抢险等作业服务，对客户收取拖轮费。拖轮费的收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④ 理货业务

理货业务主要经营港口理货、外贸件杂货理货业务、外贸集装箱理箱业务。理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发行人的货源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加强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等口岸单位的合作，积极拓展广州港水域及珠三角地区的货主码头理货业务；②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3) 业务流程

① 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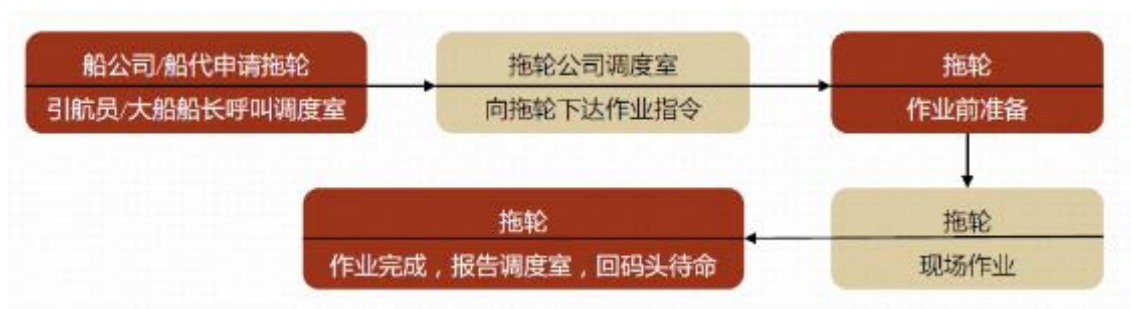
进行代理业务时，客户需至少提前一天或在船舶到港前一天下达代理委托，并提供委托业务所需的单证资料；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事项，凭客户提供的资料前往码头、船公司或口岸单位办理对应业务；业务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取客户费用。

② 运输业务



公司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

③ 拖轮业务



进行拖轮业务时，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向发行人下属拖轮公司调度室申请拖轮；现场引航员或大船船长向拖轮公司调度室明确拖轮到达作业地点的时间；拖轮公司调度室将作业时间、地点及方式通知作业拖轮；拖轮按要求到达作业地点，跟大船取得联系并开始作业，作业完毕后报告拖轮公司调度室，靠回码头待命。

④ 理货流程



进行理货业务时，发行人通过下属理货公司接受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货主或其货运代理公司的委托；收集整理具体船舶理货依据；根据船舶作业情况，制定理货计划，安排调度理货人员；各舱口理货人员根据理货依据资料与计划作业船舶进行核对，对装卸船舶货物进行理货，分清原残工损，理清货物数字，为港航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根据船舶各舱口理货人员对货物进行理货的实际数据信息，对照理货依据资料，得出真实理货结果，出具理货单证。

（2）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2）项目建设情况”。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四）销售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港口机械装备、材料物资等向社会招标、比质比价采购。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大宗物资通过公司采购平台和广州市国资委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施集中采购。

2、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劳务、建筑工程、设备。近三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121.03	9.95%
2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104,668.14	7.71%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716.58	6.38%
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28.30	3.74%
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3,153.95	2.44%
合计		410,488.01	30.22%
2020年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2,555.11	15.67%
2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541.34	6.95%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5.11	6.80%
4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40,880.76	3.71%
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53.39	2.58%
合计		393,225.72	35.71%
2019年			
1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738.76	5.96%
2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49,340.22	5.91%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156.74	4.69%
4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35,178.02	4.21%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84.18	4.07%
合计		207,397.93	24.83%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公司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充分发挥公司所独具的港区分布广、码头类型多等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广州港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公司通过资本纽带强化与重要客户的联系，公司已与大型班轮公司合资组建码头经营公司，并在发行人层面引入协同战略投资者，巩固合作关系。通过与重要客

户进行战略层面的长期合作形成相互扶持、互为依托的合作方；通过创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港口环境，确保客户利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4、主要客户

近三年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和各类货主公司及其代理公司等。近三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23,651.02	10.29%
2	湖南省润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1,576.96	5.12%
3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52,604.60	4.38%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0,105.50	4.17%
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957.61	3.82%
合计		333,895.69	27.78%
2020 年			
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5,784.25	4.96%
2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55,336.41	4.92%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764.87	3.62%
4	广州南沙自贸区太平洋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37,522.07	3.33%
5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1,734.99	2.82%
合计		221,142.59	19.65%
2019 年			
1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88,256.41	8.47%
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1,602.92	4.95%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735.04	4.01%
4	东莞市莞丰能源有限公司	41,282.44	3.96%
5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1,125.88	2.99%
合计		254,002.69	24.3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转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20 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发行人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成立时是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口主业资产（含股权）、密切相关的辅业资产（含股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前和成立后均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发行人的重组设立被视为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发行人的合并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仍然以账面价值列示，而非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对重组批准的评估值列示。

（3）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按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

2、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1GZAA60216 号和 XYZH/2022GZAA602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和 2021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4 号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XYZH/2021GZAA60216 号、XYZH/2022GZAA602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期末数。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3 月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度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01,835,371.7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09,288,681.49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0,472,502.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09,957,531.40 元。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27,883,905.3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5,869,663.58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6,415,416.72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批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82,146,363.97 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2,278,519.40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99,116.57 元；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038.86 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批准	(1) 应收票据：减少 60,923,197.56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60,923,197.56 元。	(1) 应收票据：减少 55,550,887.23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55,550,887.23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2,302,168.2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2,302,168.2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1,835,371.7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0,912,174.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923,197.5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9,288,681.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9,288,681.4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322,813.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322,81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7,158,85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987,51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158,85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119,666.44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4,478,416.3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4,478,416.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7,883,905.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333,018.0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550,887.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7,883,905.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7,883,905.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8,081,355.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8,081,355.85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2020 年度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年数或年末数按照新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前期的报表项目列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重述前	影响数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751,502,116.25	-88,329,245.55	663,172,870.70
合同资产	0.00	88,329,245.55	88,329,245.55
预收账款	725,591,140.87	-725,591,140.87	0.00
合同负债	0.00	663,820,408.21	663,820,408.2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1,770,732.67	61,770,732.67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3、2021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采用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但如果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但如果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重述前	影响数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0.00	536,313,988.72	536,313,98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218,368.11	33,761,383.05	348,979,751.16
租赁负债	0.00	502,552,605.67	502,552,605.6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2022 年 1-3 月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广州港湾区集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新设企业，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2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为 51%。
2021 年末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新设企业，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51%。
2	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新设企业，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55%。
3	揭阳市广润新能源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新设企业，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51%。
4	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60%。

5	揭阳榕江港口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55%。
6	揭阳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1 年末子公司揭阳榕江港口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84%。
2021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航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1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	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65.83 %； 2021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2019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2019 年末公司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3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2019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65.83%。
4	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2019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云浮港盛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5	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新设企业，2019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65%。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2018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19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2018 年末公司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19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2019 年度：

- （1）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吸收合并。
- （2）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吸收合并。

2020 年度：

- （1）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2）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3）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4）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21 年度：

- （1）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2）揭阳榕江港口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3）揭阳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4）中航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 （5）云浮市宏达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通过 2021 年股东会决议进行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

委员会亦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9 年，因此需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因新收入准则导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3,674.80	378,158.50	320,061.00	231,3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00	9,364.34	-	-
应收票据	14,468.07	8,984.27	11,689.70	24,338.38
应收账款	81,267.82	56,668.43	62,489.29	74,676.23
应收款项融资	9,242.15	12,333.52	17,208.72	7,048.06
预付款项	32,759.40	12,999.34	17,566.17	16,996.74
其他应收款	14,402.67	12,760.41	7,704.72	12,738.77
存货	62,681.05	76,460.26	31,525.06	63,253.42
合同资产	7,641.20	7,497.76	11,987.76	-
其他流动资产	24,273.17	20,168.68	22,384.88	18,801.07
流动资产合计	611,210.33	595,395.49	502,617.30	449,217.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946.46	960.78	1,016.69	1,065.47
长期股权投资	244,469.95	229,983.73	175,223.81	147,70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85.49	12,900.10	13,031.80	8,458.91
固定资产	1,519,041.52	1,513,515.67	1,389,993.93	1,241,124.14
在建工程	1,002,562.87	960,280.95	725,489.84	460,293.72
使用权资产	48,237.75	49,374.82	-	-
无形资产	488,763.38	484,938.15	474,098.31	464,958.15
商誉	13,677.26	13,677.26	17,781.08	17,390.42
长期待摊费用	11,392.72	7,339.32	5,966.76	4,6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9.26	41,066.01	39,422.32	34,55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10.35	91,870.04	37,975.17	50,61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457.02	3,405,906.83	2,879,999.71	2,430,806.83
资产总计	4,038,667.35	4,001,302.32	3,382,617.01	2,880,023.93
短期借款	174,816.80	186,881.73	193,584.25	246,872.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1	844.04	71.08	311.10
应付票据	68,220.29	70,918.66	50,090.57	22,647.43
应付账款	93,818.94	131,539.47	103,735.68	52,677.91
预收款项	23.30	501.46	2,433.52	72,558.45
应付职工薪酬	33,327.75	31,076.92	22,969.86	12,441.36
应交税费	12,994.64	10,567.91	11,024.11	9,603.47
其他应付款	45,354.83	62,346.91	85,805.15	53,275.47
合同负债	58,581.60	62,485.25	58,326.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2,078.11	306,792.11	31,521.84	4,648.73
其他流动负债	4,003.99	5,141.52	4,898.30	-
流动负债合计	733,769.56	869,095.98	564,461.29	475,036.30
长期借款	928,646.97	798,180.37	554,987.93	322,897.31
应付债券	99,826.39	99,826.39	219,658.33	119,766.67
租赁负债	49,966.36	46,827.00	-	-
长期应付款	219,172.39	221,478.28	258,836.62	314,00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18.69	9,626.45	12,173.00	15,084.00
递延收益	151,949.39	146,457.31	76,085.82	16,96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01.46	29,688.98	24,932.59	20,101.3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1.65	1,352,084.79	1,146,674.30	808,824.85
负债合计	2,218,751.21	2,221,180.78	1,711,135.59	1,283,861.15
股本	619,318.00	619,318.00	619,318.00	619,318.00
资本公积	180,250.06	180,250.06	180,250.06	186,220.49
其他综合收益	-3,700.27	-4,266.96	-4,286.78	-6,357.56
专项储备	7,698.48	5,189.04	4,243.73	3,336.28
盈余公积	78,746.42	76,711.51	63,858.30	54,513.95
未分配利润	619,838.25	590,884.70	516,927.74	464,52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150.94	1,468,086.35	1,380,311.04	1,321,555.26
少数股东权益	317,765.21	312,035.20	291,170.38	274,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916.14	1,780,121.55	1,671,481.42	1,596,16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8,667.35	4,001,302.32	3,382,617.01	2,880,023.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803.57	1,202,034.75	1,125,275.22	1,042,034.01
其中：营业收入	280,803.57	1,202,034.75	1,125,275.22	1,042,034.01
二、营业总成本	254,390.13	1,100,388.26	1,016,121.39	937,067.99
其中：营业成本	211,920.97	940,458.56	880,938.99	803,194.80
税金及附加	1,419.26	5,231.57	4,791.40	5,028.76
销售费用	700.89	2,295.65	3,053.93	3,861.32
管理费用	33,475.18	123,342.53	104,238.87	101,885.50
研发费用	345.70	2,863.81	2,689.57	2,261.54
财务费用	6,528.13	26,196.14	20,408.62	20,836.07
其他收益	2,961.99	7,321.59	17,048.82	7,7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5.14	59,831.64	15,270.77	11,74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86.22	59,164.35	13,823.37	10,92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2	-772.96	240.02	-31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7.12	1,521.69	-3,29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924.33	-632.29	-1,261.4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6	352.43	-4,438.25	9,03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42.14	160,491.99	138,164.59	128,621.20
加：营业外收入	391.78	3,449.01	1,305.64	8,897.39
减：营业外支出	272.15	3,091.63	1,328.40	4,05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61.76	160,849.37	138,141.83	133,462.12
减：所得税费用	11,104.08	32,818.62	31,147.85	30,07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68	128,030.75	106,993.98	103,39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8.46	113,522.66	87,286.11	85,022.43
少数股东损益	2,169.22	14,508.09	19,707.87	18,36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5.81	-212.39	1,617.96	1,523.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69	19.82	2,070.78	1,393.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4.84	356.15	2,469.76	1,203.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91.00	707.00	-3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4.84	-234.85	1,762.76	1,533.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1.53	-336.34	-398.98	190.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60	4.28	58.81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1.53	-255.74	-403.27	13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12	-232.21	-452.82	12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43.49	127,818.35	108,611.93	104,9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5.15	113,542.47	89,356.89	86,41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8.34	14,275.88	19,255.04	18,498.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14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33.73	1,370,884.78	1,186,199.29	1,122,9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	3,946.01	4,113.02	2,91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47	101,916.98	83,304.99	216,1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52.33	1,476,747.77	1,273,617.29	1,342,02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52.63	904,557.41	720,315.33	698,51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9.60	214,233.03	186,795.47	210,5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8.90	65,596.80	47,273.06	41,9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2.88	92,563.75	79,107.62	125,4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54.01	1,276,950.99	1,033,491.48	1,076,4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8.32	199,796.78	240,125.82	265,58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2.40	44,540.00	110,782.49	215,15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1	16,864.65	10,506.79	8,33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54	1,400.16	5,505.53	2,81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4	1.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8.95	62,813.15	126,796.57	226,30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45.43	461,881.20	376,614.95	279,5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	51,070.00	129,465.01	199,912.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847.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45.43	512,951.20	516,927.71	479,45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6.48	-450,138.05	-390,131.14	-253,15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0.00	3,091.35	7,035.00	32,41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0.00	3,091.35	7,035.00	32,4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814.29	784,657.20	829,696.63	620,936.7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24.29	787,748.55	836,731.63	653,34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86.16	398,136.23	526,948.02	504,31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7.66	78,454.96	69,512.02	65,01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89	18,669.27	20,437.46	23,8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93	4,341.23	47.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43.75	480,932.42	596,507.51	569,3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0.55	306,816.13	240,224.12	84,0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87	715.56	345.96	6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7.75	57,190.42	90,564.77	97,06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82.97	317,292.55	226,727.78	129,15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95.22	374,482.97	317,292.55	226,224.1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152.92	84,507.35	79,750.23	107,120.14
应收票据	9,377.94	7,912.96	26,371.94	8,016.13
应收账款	27,769.37	17,709.28	14,607.80	26,645.19
应收款项融资	4,095.28	5,132.84	3,456.20	4,560.09
预付款项	2,482.44	725.08	771.69	1,425.43
其他应收款	85,591.27	70,279.23	45,932.39	52,424.03
存货	3,205.32	3,366.73	5,322.81	4,87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7,226.92
其他流动资产	19.44	49.82	62,109.74	156,236.81
流动资产合计	219,693.99	189,683.29	238,322.79	378,532.43
长期应收款	946.46	960.78	1,016.69	1,065.4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8,913.59	1,022,003.86	926,054.15	819,18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5.40	10,641.77	10,940.25	7,760.50
固定资产	831,310.39	802,227.59	782,328.89	755,728.31
在建工程	200,768.83	193,861.39	128,983.52	101,386.97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4,799.51	194,792.52	200,145.03	210,222.64
长期待摊费用	510.20	566.99	422.84	38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5.18	5,718.36	4,887.97	2,00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88.28	70,892.78	24,811.92	27,26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867.82	2,301,666.04	2,079,591.27	1,924,998.18
资产总计	2,517,561.81	2,491,349.33	2,317,914.06	2,303,530.60
短期借款	55,057.14	72,721.17	129,181.82	265,250.71
应付票据	15,942.26	24,694.16	556.13	-
应付账款	25,048.52	38,289.03	24,055.34	11,903.09
预收款项	75.73	501.46	2,433.52	15,709.35
合同负债	7,501.33	12,109.35	20,964.33	-
应付职工薪酬	14,521.49	14,288.61	8,393.22	3,224.01
应交税费	2,529.72	2,218.77	1,963.50	971.14
其他应付款	33,391.15	10,922.21	16,807.71	19,81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96.34	198,530.91	4,734.37	3,255.90
其他流动负债	393.04	690.53	18,450.38	-
流动负债合计	345,656.73	374,966.20	227,540.32	320,131.91
长期借款	118,588.18	95,840.35	76,650.79	123,494.66
应付债券	99,826.39	99,826.39	219,658.33	119,766.67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17,443.95	219,091.09	257,474.88	312,94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81.75	9,626.45	12,173.00	15,084.00
递延收益	125,505.90	125,182.55	60,603.08	12,64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4.61	7,572.67	7,280.39	3,33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710.78	557,139.50	633,840.48	587,262.98
负债合计	924,367.51	932,105.70	861,380.80	907,394.89
股本	619,318.00	619,318.00	619,318.00	619,318.0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58,343.41	358,343.41	358,343.41	363,781.95
其他综合收益	-4,123.01	-3,075.73	-3,463.89	-6,415.84
专项储备	3,572.13	1,833.62	1,412.87	1,165.71
盈余公积	78,851.55	76,331.07	63,477.86	54,513.95
未分配利润	537,232.22	506,493.26	417,445.02	363,77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194.30	1,559,243.63	1,456,533.26	1,396,1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561.81	2,491,349.33	2,317,914.06	2,303,530.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181.82	355,183.74	316,808.11	311,305.93
减：营业成本	65,185.23	270,309.20	245,009.97	239,964.07
税金及附加	612.91	1,497.12	1,394.59	1,567.10
销售费用	613.82	1,913.75	2,684.86	3,362.23
管理费用	14,841.70	62,179.65	55,397.37	57,328.91
研发费用	59.35	811.81	995.37	830.96
财务费用	3,454.31	14,647.32	13,533.60	14,397.53
其他收益	1,958.06	5,485.48	8,161.41	3,03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1.04	122,313.29	86,515.33	66,21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4.24	16,020.68	13,823.37	10,84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0	1,517.13	-2,80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5.29	-	-47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	262.67	-4,500.85	4,58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05.77	130,328.51	89,485.38	64,409.75
加：营业外收入	366.74	2,315.35	532.48	8,146.46
减：营业外支出	253.82	2,066.75	299.99	5,7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18.69	130,577.11	89,717.88	66,786.21
减：所得税费用	3,520.73	2,044.98	1,069.54	1,34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97.95	128,532.13	88,648.34	65,445.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28	388.16	2,951.95	2,154.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7.28	367.14	2,893.59	2,048.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91.00	707.00	-3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7.28	-223.86	2,186.59	2,378.1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02	58.36	106.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02	58.36	106.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50.67	128,920.29	91,600.29	67,599.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34.97	314,111.02	301,710.49	306,02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1.23	6.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6	62,018.41	27,057.21	179,3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8.63	376,830.66	328,774.60	485,35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4.15	159,740.26	145,134.48	169,56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27.95	91,743.65	81,014.19	97,53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70	3,000.36	2,006.41	1,7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02	35,258.79	20,428.40	40,5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7.83	289,743.07	248,583.47	309,3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80	87,087.59	80,191.13	175,97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88,424.00	174,195.17	147,53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42	92,172.86	69,343.24	62,23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378.96	15,288.86	3,207.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75	180,975.83	258,827.27	212,98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22.25	126,342.19	70,370.97	46,95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2.00	131,379.01	172,417.05	270,661.9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4.25	257,721.20	242,788.02	317,6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4.50	-76,745.37	16,039.26	-104,62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82.98	419,850.80	1,154,668.82	1,248,45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82.98	419,850.80	1,154,668.82	1,248,45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70.94	383,562.42	1,236,402.70	1,229,31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77	41,873.48	41,865.00	37,81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63.71	425,435.90	1,278,269.12	1,267,12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9.27	-5,585.10	-123,600.30	-18,673.3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58	4,757.12	-27,369.91	52,67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07.35	79,750.23	107,120.14	54,447.8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52.92	84,507.35	79,750.23	107,120.14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2021 年 度	2020 年末/2020 年 度	2019 年末/2019 年 度
总资产（亿元）	403.87	400.13	338.26	288.00
总负债（亿元）	221.88	222.12	171.11	128.39
全部债务（亿元）	151.41	146.34	104.99	71.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1.99	178.01	167.15	159.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08	120.20	112.53	104.20
利润总额（亿元）	4.43	16.08	13.81	13.35
净利润（亿元）	3.32	12.80	10.70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2.63	9.73	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0	11.35	8.73	8.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	19.98	24.01	26.56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 度	2020年末/2020年 度	2019年末/2019年 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2	-45.01	-39.01	-25.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4	30.68	24.02	8.40
流动比率	0.83	0.69	0.89	0.95
速动比率	0.75	0.60	0.83	0.81
资产负债率（%）	54.94	55.51	50.59	44.58
债务资本比率（%）	45.41	45.12	38.58	31.00
营业毛利率（%）	24.53	21.76	21.71	22.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8	5.17	5.22	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5	6.23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2	5.54	5.58
EBITDA（亿元）	-	32.01	28.71	26.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1.87	27.35	36.72
EBITDA 利息倍数	-	6.27	9.03	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	20.18	16.41	14.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17.42	18.59	15.49

注：2021年3月末/1-3月数据未年化；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674.80	8.76	378,158.50	9.45	320,061.00	9.46	231,364.42	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00	0.27	9,364.34	0.23	-	-	-	-
应收票据	14,468.07	0.36	8,984.27	0.22	11,689.70	0.35	24,338.38	0.85
应收账款	81,267.82	2.01	56,668.43	1.42	62,489.29	1.85	74,676.23	2.59
应收款项融资	9,242.15	0.23	12,333.52	0.31	17,208.72	0.51	7,048.06	0.24
预付款项	32,759.40	0.81	12,999.34	0.32	17,566.17	0.52	16,996.74	0.59
其他应收款	14,402.67	0.36	12,760.41	0.32	7,704.72	0.23	12,738.77	0.44
存货	62,681.05	1.55	76,460.26	1.91	31,525.06	0.93	63,253.42	2.20
合同资产	7,641.20	0.19	7,497.76	0.19	11,987.76	0.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4,273.17	0.60	20,168.68	0.50	22,384.88	0.66	18,801.07	0.65
流动资产合计	611,210.33	15.13	595,395.49	14.88	502,617.30	14.86	449,217.10	15.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46.46	0.02	960.78	0.02	1,016.69	0.03	1,065.47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44,469.95	6.05	229,983.73	5.75	175,223.81	5.18	147,700.61	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85.49	0.28	12,900.10	0.32	13,031.80	0.39	8,458.91	0.29
固定资产	1,519,041.52	37.61	1,513,515.67	37.83	1,389,993.93	41.09	1,241,124.14	43.09
在建工程	1,002,562.87	24.82	960,280.95	24.00	725,489.84	21.45	460,293.72	15.98
使用权资产	48,237.75	1.19	49,374.82	1.23	-	-	-	-
无形资产	488,763.38	12.10	484,938.15	12.12	474,098.31	14.02	464,958.15	16.14
商誉	13,677.26	0.34	13,677.26	0.34	17,781.08	0.53	17,390.42	0.60
长期待摊费用	11,392.72	0.28	7,339.32	0.18	5,966.76	0.18	4,640.0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9.26	1.03	41,066.01	1.03	39,422.32	1.17	34,559.93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10.35	1.12	91,870.04	2.30	37,975.17	1.12	50,615.44	1.7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457.02	84.87	3,405,906.83	85.12	2,879,999.71	85.14	2,430,806.83	84.40
资产总计	4,038,667.35	100.00	4,001,302.32	100.00	3,382,617.01	100.00	2,880,023.93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80,023.93 万元、3,382,617.01 万元、4,001,302.32 万元和 4,038,667.35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通过稳步实施建设港口，加快广州港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满足码头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发行人所处港口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性及规模经济性等行业特征。

资本密集性，即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规模经济性，即港口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表：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照港	270.63	92.67	229.51	90.03	206.23	88.71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35	85.70	165.69	89.80	165.68	85.47
招商港口	1,530.03	86.94	1,496.51	88.79	1,416.62	9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0.49	74.69	1,089.04	74.57	1,146.94	79.38
广州港	340.59	85.12	288.00	85.14	243.08	84.40
秦港股份	232.09	83.56	221.18	84.28	220.67	86.61
辽港股份	491.29	84.98	265.27	76.83	282.07	80.37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390.46	81.00	378.43	86.19	386.40	89.0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1.92	81.37	94.73	76.53	84.50	70.34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29.81	83.38	240.75	80.37	207.53	72.99
连云港	62.45	67.53	72.80	78.52	70.10	74.09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576.52	79.13	544.68	81.73	529.51	78.75
天津港	270.43	78.65	282.42	78.49	279.58	79.64
重庆港	100.00	80.95	97.31	77.48	95.39	77.2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9	82.22	294.15	81.46	264.72	74.35
锦州港	144.45	78.24	139.54	76.34	158.77	91.49
宁波港	756.89	79.70	676.10	79.15	577.17	80.41
北部湾港	218.35	81.22	158.82	81.80	154.59	85.18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051.60	73.28	1,038.60	73.26	1,018.32	73.38
珠海港	126.20	71.15	100.27	74.34	69.32	74.93
上港集团	1,202.37	70.40	1,122.71	72.00	1,017.78	71.5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14.48	69.54	971.29	71.97	942.18	71.55
青岛港	400.10	66.05	382.08	66.82	329.00	62.3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1.74	64.91	203.69	66.44	161.81	62.89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12.66	63.53	397.37	65.32	399.16	65.51
平均值	473.34	77.84	438.04	78.31	417.08	78.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仍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港口项目建设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业务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加快培育和形成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1,364.42 万元、320,061.00 万元、378,158.50 万元和 353,67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9.46%、9.45%和 8.76%。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8	12.35	20.69
银行存款	374,741.43	317,280.13	226,203.50
其他货币资金	3,407.99	2,768.52	5,140.23
合计	378,158.50	320,061.00	231,364.42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31,364.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134.20 万元，增幅为 77.6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20,061.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696.59 万元，增幅为 38.34%；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78,158.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097.50 万元，增幅为 18.15%。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674.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483.70 万元，降幅为 6.47%。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需求相应增长，为保证公司固定资产购建和日常经营稳定，公司账面留有适当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备生产运营结算。

2、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998.77	63,849.10	79,552.12
减：坏账准备	1,330.35	1,359.81	4,875.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668.43	62,489.29	74,676.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	5.55%	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76.23 万元、62,489.29 万元、56,668.43 万元和 81,267.8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1.85%、1.42%和 2.0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开展装卸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款为主。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一定减少，主要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裁定重整后，2020 年公司享有的涉及重整相关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同时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管理及加大催收力度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820.86 万元，降幅为 9.31%，主要系公司积极落实“从严、规范、统一”的管理要求，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工

作规程，全流程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和催收力度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599.40 万元，增幅为 43.4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和组合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36.60	79.38	53,146.40	83.24	55,711.11	70.03
1-2 年	106.24	0.18	94.64	0.15	73.45	0.09
2-3 年	8.76	0.02	12.80	0.02	14.41	0.02
3 年以上	43.84	0.08	56.93	0.09	73.31	0.09
单独计提	1,238.76	2.14	1,257.35	1.97	13,758.82	17.30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9,938.51	17.14	7,244.08	11.35	1,088.09	1.37
工程业务款项组合	626.07	1.08	2,036.91	3.19	8,832.92	11.10
合计	57,998.77	100.00	63,849.10	100.00	79,552.12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70.03%、83.24% 和 79.38%。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70% 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

近三年末，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8.76	1,257.35	4,764.5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8	102.47	111.34
合计	1,330.35	1,359.81	4,87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3.20	10.25%	否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4,572.87	5.63%	否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034.52	4.96%	是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807.51	4.69%	否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2,678.49	3.30%	否
合计	23,426.59	28.83%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唐山富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93.85	8.78%	否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339.33	7.48%	是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75.42	6.85%	否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08.01	5.36%	是
广东鑫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3,074.74	5.30%	否
合计	19,591.36	33.77%	-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795.91	9.08%	是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69.73	7.94%	否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4,107.35	6.43%	否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3,234.53	5.07%	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26.24	5.05%	否
合计	21,433.76	33.57%	-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2,278.49	15.43%	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936.27	8.72%	否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751.05	7.23%	是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3,737.74	4.70%	否
安吉（上海）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189.98	4.01%	否
合计	31,893.53	40.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0.09%、

33.57%、33.77%和 28.83%。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50.68	70.16	6,652.26	64.82	10,185.47	70.72
1-2 年	677.27	4.42	1,530.62	14.92	551.09	3.83
2-3 年	94.09	0.61	428.74	4.18	2,686.60	18.65
3 年以上	3,800.34	24.80	1,649.33	16.07	978.78	6.80
单项计提	-	-	1.32	0.01	-	0.00
应收股息	-	-	-	-	-	-
账面余额	15,322.37	100.00	10,262.27	100.00	14,401.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61.96		2,557.55		1,663.17	
账面价值	12,760.41		7,704.72		12,738.7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补偿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8.77 万元、7,704.72 万元、12,760.41 万元和 14,40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44%、0.23%、0.32%和 0.36%。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5,034.05 万元，减幅为 39.52%，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洪圣沙地块土地补偿款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055.69 万元，增幅为 65.62%，主要运输业务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642.26 万元，增幅为 12.87%。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补偿款	2,447.52	4-5 年	15.97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6.67	1 年以内	9.5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56.04	5 年以内	8.20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51.16	1 年以内	4.9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合社	堆场保证金	600.00	5 年以上	3.92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	2 年以内	3.92
合计	/	7,121.39	/	46.48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补偿款	2,447.52	3-4 年	23.85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合社	租用堆场保证金	600.00	5 年以上	5.8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2.92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扣电费	288.44	2 年以内	2.81
宁波迈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海运费	210.36	1 年以内	2.05
合计	/	3,846.33	/	37.48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	洪圣沙土地补偿款	4,392.28	1 年以内	30.50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补偿款	2,447.52	2-3 年	16.99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代扣水电费	830.92	1 年以内	5.77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合社	保证金	600.00	1 年以内	4.17
中央金库	保证金	525.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8,795.73	/	61.08

注：上表不含应收股息对应单位。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1.08%、

37.48%和 46.4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14,402.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重大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着严谨原则考虑不排除前述可能性。若未来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存货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24.13	8,176.74	7,968.11
周转材料	431.03	596.96	591.57
库存商品	14,672.47	4,088.99	27,513.06
在途物资	39,248.32	13,561.83	27,244.24
低值易耗品	-	2.43	-
发出商品	15,715.21	5,103.28	-
合同履约成本	269.10	-	-
合计	76,460.26	31,530.24	63,316.98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主要是由贸易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16.98 万元、31,530.24 万元、76,460.26 万元和 62,681.05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增长，相应需持有的库存商品匹配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1,786.74 万元，减幅为 50.20%，主要原因系当年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政策尚未全面实施，公司出于对贸易业务的风险考虑，适当控制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库存，故当年存货余额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余额值较上年末增加 44,930.02 万元，增幅为 142.50%，在

途物资主要是汽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库存量增加：2021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受国六环保政策影响，2021 年末汽车通关及销售量较小；2）公司汽车品牌结构发生变化，单台汽车价格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国六环保政策已全面落地，公司将逐步销售并降低库存。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779.21 万元，降幅为 18.0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及存货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5.18	63.56
存货净额	76,460.26	31,525.06	63,253.42

公司在各期末根据存货的合同约定价格或预计市场价格判断各存货可变现净值，最后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661.64	4,781.60	4,966.17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360.87	378.12	391.3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2.97	552.91	539.6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13,142.52	-	-
联营企业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263.39	24,592.12	24,453.97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6,773.49	4,784.41	3,626.4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9,947.84	80,828.38	76,618.86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649.69	562.77	482.63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178.47	23,016.55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912.96	7,164.11	7,569.11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32.16	12,537.12	12,659.05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2,382.66	2,289.46	2,230.75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68.16	75.86	100.67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12.45	299.71	275.33
广东越海湾供应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	81.71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77.93	2,114.17	2,024.6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53.41	152.11	152.05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9,783.13	9,820.14	9,911.30
中山新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	441.49	440.63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1.08	751.12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474.81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	-	32.06
合计	229,983.73	175,223.81	147,700.6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00.61 万元、175,223.81 万元、229,983.73 万元和 244,46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5.18%、5.75%和 6.05%。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7,523.20 万元，增幅为 18.63%，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公司持有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8%，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54,759.92 万元，增幅为 31.25%，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本年对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14,486.22 万元，增幅为 6.30%，变动较小。

8、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	231,886.58	15.32	165,195.49	11.88	162,072.13	13.06
建筑及构筑物	499,669.74	33.02	511,539.02	36.80	444,845.97	35.84
装卸机械及设备	317,592.31	20.99	295,180.04	21.24	284,199.70	22.90
供电设施	48,322.44	3.19	56,820.91	4.09	16,319.31	1.31
供水供汽设施	19,508.36	1.29	19,754.27	1.42	19,995.92	1.61
库场设施	302,103.93	19.96	244,664.86	17.60	234,301.05	18.88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4,686.88	0.31	4,856.01	0.35	4,795.32	0.39
电子及通信设施	10,820.49	0.71	10,753.19	0.77	8,979.99	0.72
车辆	33,291.71	2.20	32,552.04	2.34	11,905.98	0.96
船舶	35,873.31	2.37	40,467.52	2.91	45,492.75	3.67
专用设备及设施	3,655.67	0.24	2,766.43	0.20	2,607.10	0.21
其他	5,962.04	0.39	5,444.16	0.39	5,608.90	0.45
合计	1,513,373.45	100.00	1,389,993.93	100.00	1,241,12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1,124.14 万元、1,389,993.93 万元、1,513,515.67 万元和 1,519,041.5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9%、41.09%、37.83%和 37.6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整体规模稳中有增。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显著增加，主要系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一期工程部分转固，金额 68,108.78 万元；南沙三期工程新增投资项目转固，金额 48,491.16 万元；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和配套码头项目转固，金额 45,719.7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显著增加，较上年末增加 123,379.52 万元，主要系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转固所致。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525.85 万元，增幅为 0.37%，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亿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8.47	尚在办理
建筑及构筑物	1.38	尚在办理
库场设施	7.83	尚在办理

合计	17.67	-
----	-------	---

7、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项目、生产设备等类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460,293.72 万元、725,489.84 万元、960,280.95 万元及 1,002,562.8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8%、21.45%、24.00%和 24.82%。

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项目	743,106.65	77.38	571,027.31	78.71	409,344.43	88.93
生产设备	132,021.49	13.75	102,617.43	14.14	26,788.93	5.82
技改项目	10,105.52	1.05	57.63	0.01	990.26	0.22
信息项目	1,707.83	0.18	137.59	0.02	229.55	0.05
办公设备	62.37	0.01	13.63	0.00	29.35	0.01
船舶	8,487.69	0.88	849.66	0.12	-	-
其他项目	64,789.41	6.75	50,786.57	7.00	22,911.20	4.98
合计	960,280.95	100.00	725,489.84	100.00	460,293.72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	0.27	96,112.47	65,770.7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6,025.39	2,441.04	63,938.61
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	150,628.14	100,248.20	64,059.08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326,324.31	232,618.69	61,134.19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23,233.90	43,525.13	54,190.60
新沙港区 11#-12#泊位	146,444.38	103,995.75	40,742.55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和配套码头项目	-	-	29,543.24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102,343.96	55,562.86	20,264.38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80,273.11	38,493.85	4,073.48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	70,648.37	42,083.78	26,752.54
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	13,091.73	3,960.59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19,013.56	719,042.36	430,469.42

注：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系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下属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泊位、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等项目所致。

8、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79,581.73	98.90	468,822.44	98.89	460,483.73	99.04
软件	5,300.79	1.09	5,199.26	1.10	4,331.98	0.93
特许经营权	55.63	0.01	76.60	0.02	142.44	0.03
合计	484,938.15	100.00	474,098.31	100.00	464,958.1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958.15 万元、474,098.31 万元、484,938.15 万元及 488,763.3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4%、14.02%、12.12%和 12.1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整体规模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40%、85.14%、85.12%和 84.8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工程等增长显著。发行人相关在建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816.80	7.88	186,881.73	8.41	193,584.25	11.31	246,872.37	19.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9.31	0.02	844.04	0.04	71.08	0.00	311.10	0.02
应付票据	68,220.29	3.07	70,918.66	3.19	50,090.57	2.93	22,647.43	1.76
应付账款	93,818.94	4.23	131,539.47	5.92	103,735.68	6.06	52,677.91	4.10
预收款项	23.30	0.00	501.46	0.02	2,433.52	0.14	72,558.45	5.65
应付职工薪酬	33,327.75	1.50	31,076.92	1.40	22,969.86	1.34	12,441.36	0.97
应交税费	12,994.64	0.59	10,567.91	0.48	11,024.11	0.64	9,603.47	0.75
其他应付款	45,354.83	2.04	62,346.91	2.81	85,805.15	5.01	53,275.47	4.15
合同负债	58,581.60	2.64	62,485.25	2.81	58,326.94	3.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78.11	10.91	306,792.11	13.81	31,521.84	1.84	4,648.73	0.36
其他流动负债	4,003.99	0.18	5,141.52	0.23	4,898.30	0.29	-	-
流动负债合计	733,769.56	33.07	869,095.98	39.13	564,461.29	32.99	475,036.30	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646.97	41.85	798,180.37	35.93	554,987.93	32.43	322,897.31	25.15
应付债券	99,826.39	4.50	99,826.39	4.49	219,658.33	12.84	119,766.67	9.33
租赁负债	49,966.36	2.25	46,827.00	2.11	-	-	-	-
长期应付款	219,172.39	9.88	221,478.28	9.97	258,836.62	15.13	314,008.42	24.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18.69	0.45	9,626.45	0.43	12,173.00	0.71	15,084.00	1.17
递延收益	151,949.39	6.85	146,457.31	6.59	76,085.82	4.45	16,967.16	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01.46	1.14	29,688.98	1.34	24,932.59	1.46	20,101.30	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1.65	66.93	1,352,084.79	60.87	1,146,674.30	67.01	808,824.85	63.00
负债合计	2,218,751.21	100.00	2,221,180.78	100.00	1,711,135.59	100.00	1,283,86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83,861.15 万元、1,711,135.59 万元、2,221,180.78 万元和 2,218,751.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0%、32.99%、39.13%和 33.0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00%、67.01%、60.87%和 66.93%，占总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85,880.57	99.46	191,152.71	98.74	210,383.65	85.22
质押借款	-	-	-	0.00	4,259.95	1.73
抵押借款	-	-	-	0.00	-	0.00
委托贷款	1,001.16	0.54	1,000.00	0.52	30,665.08	12.42
资金池借款	-	-	436.62	0.23	1,563.69	0.63
担保借款	-	-	994.92	0.51	-	0.00
合计	186,881.73	100.00	193,584.25	100.00	246,872.37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委托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6,872.37 万元、193,584.25 万元、186,881.73 万元和 174,816.8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3%、11.31%、8.41%和 7.88%。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6,519.37 万元，增幅为 12.03%，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新增部分信用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3,288.12 万元，降幅为 21.59%，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偿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所致。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702.52 万元，降幅为 3.46%。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2,064.93 万元，降幅为 6.46%。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220.29	70,918.66	50,090.57	22,647.43
合计	68,220.29	70,918.66	50,090.57	22,647.43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647.43 万元、50,090.57 万元、70,918.66 万元和 68,220.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2.93%、3.19%和 3.07%。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00.18 万元，增幅为 125.41%；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43.15 万元，增幅为 121.18%。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28.09 万元，增幅为 41.58%。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持续投入，部分工程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698.37 万元，减幅为 3.8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04.30	97.92	99,726.52	96.14	48,810.84	92.6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0.23	0.49	1,851.01	1.78	2,487.79	4.7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23.65	0.32	902.90	0.87	450.37	0.85
3 年以上	1,671.28	1.27	1,255.24	1.21	928.91	1.76
合计	131,539.47	100.00	103,735.68	100.00	52,67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均在 90%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77.91 万元、103,735.68 万元、131,539.47 万元和 93,818.9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6.06%、5.92%及 4.23%，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1,057.77 万元，增幅为 96.92%，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公司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803.79 万元，增幅为 26.80%，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公司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7,720.54 万元，减幅为 28.68%。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7	6.97	2,433.52	100.00	70,481.23	97.1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66.49	93.03	-	-	1,035.32	1.4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392.06	0.54
3 年以上	-	-	-	-	649.84	0.90
合计	501.46	100.00	2,433.52	100.00	72,558.4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由贸易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558.45 万元、2,433.52 万元、501.46 万元和 23.3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0.14%、0.02%和 0.00%。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70,12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符合要求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1,932.06 万元，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3.30	501.46	2,433.52	72,558.45
合同负债	58,581.60	62,485.25	58,326.94	-
合计	58,604.90	62,986.71	60,760.45	72,558.45

2019-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账面余额逐步提升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5,527.96	12.19	5,170.52	8.29	4,953.96	5.77	4,847.27	9.1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项	39,826.87	87.81	57,176.39	91.71	80,851.19	94.23	48,428.20	90.90
合计	45,354.83	100.00	62,346.91	100.00	85,805.15	100.00	53,27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3,275.47 万元、85,805.15 万元、62,346.91 万元和 45,354.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5.01%、2.81% 和 2.0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工程款组成。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4,477.77 万元，减幅为 31.48%，主要系公司下属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等公司部分工程款到期支付。2020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32,529.68 万元，增幅为 61.06%，主要系公司下属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新增应付工程款。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3,458.24 万元，减幅为 27.34%，主要系公司下属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付工程款已部分支付。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6,992.08 万元，减幅为 27.2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902.60	45.48	177,909.66	57.99	27,041.77	85.79	1,751.60	37.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430.51	51.40	124,602.84	40.61	4,475.95	14.20	2,897.14	62.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5.00	0.00	4.11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5.01	3.12	4,274.61	1.39	-	-	-	-
合计	242,078.11	100.00	306,792.11	100.00	31,521.84	100.00	4,648.73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48.73 万元、31,521.84 万元、306,792.11 万元和 242,078.11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1.84%、13.81%和 10.91%。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5,501.27 万元，降幅

为 90.73%，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873.11 万元，增幅为 578.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75,270.27 万元，增幅为 873.27%，主要系公司“19 粤港 01”12 亿元公司债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公司下属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7 亿元项目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 2 月到期等原因导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4,714.00 万元，降幅为 21.09%，主要系公司下属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7 亿元项目长期借款于 2022 年 2 月到期所致。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94,146.97	763,680.37	542,837.93	288,247.31
委托贷款	34,500.00	34,500.00	12,150.00	34,650.00
合计	928,646.97	798,180.37	554,987.93	322,897.31

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和委托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322,897.31 万元、554,987.93 万元、798,180.37 万元和 928,646.9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5%、32.43%、35.93%和 41.85%。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363.42 万元，增幅为 78.86%。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32,090.62 万元，增幅为 71.88%。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43,192.44 万元，增幅为 43.8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各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及日常经营需要，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0,466.60 万元，增幅为 16.35%。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9,766.67 万元、219,658.33 万元、99,826.39 万元和 99,826.3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3%、12.84%、4.49%和 4.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粤港 01	-	-	119,866.67	119,766.67
20 粤港 01	99,826.39	99,826.39	99,791.67	-
合计	99,826.39	99,826.39	219,658.33	119,766.67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16 粤港 01”，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全部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6 粤港 01”进行摘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19 粤港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行“20 粤港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租赁款	-	495.89	-
借款	490.89	-	-
专项应付款			
洪圣沙土地补偿款	219,091.09	257,474.88	312,940.47
专项资金-港建费分成	663.76	865.85	1,067.95
集装箱码头项目补贴	1,232.55	-	-
合计	221,478.28	258,836.62	314,00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4,008.42 万元、258,836.62 万元、221,478.28 万元和 219,172.3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6%、15.13%、9.97%和 9.88%。

洪圣沙土地补偿款系洪圣沙码头搬迁及土地交储补偿款。2018 年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按程序收储公司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公司为配合政府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同时为盘活土地资产将该地块交储，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2,444.50 万元，增幅为 55.79%，主要系公司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该地块符合“城市更新”

改造部分获得补偿款。2020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5,171.80 万元，降幅为 17.5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减少。2021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7,358.34 万元，降幅为 14.43%，主要系公司进行洪圣沙搬迁重建，每年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新建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应补偿款从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随着以上支出确认逐年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305.89 万元，减幅为 1.04%。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来自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分别为 16,967.16 万元、76,085.82 万元、146,457.31 万元和 151,949.3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45%、6.59%和 6.8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8,798.19 万元，增幅为 107.70%，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粮食项目专项资金。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长期应付款中洪圣沙搬迁重建补偿专项款按照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转入递延收益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5,492.07 万元，增幅为 3.75%。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42 亿元、99.98 亿元、138.77 亿元和 144.36 亿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07%、58.43%、62.48%和 65.0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7.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6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7.65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7.64%。公司除截至最近一期末存续的“19 粤港 01”和“20 粤港 01”公司债外，未进

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881.73	1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12.51	21.80
长期借款	798,180.37	57.52
应付债券	99,826.39	7.19
长期应付款	300.00	0.02
合计	1,387,701.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7,948.65 万元，增幅为 38.80%，主要系公司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增加，对应贷款增加。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265,328.56	19.12	-	-	-	-	675,897.37	48.71	941,225.94	67.83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23,002.18	8.86	99,826.39	7.19	-	-	-	-	222,828.57	16.06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01,063.49	7.28	25,400.00	1.83	50,000.00	3.60	47,183.00	3.40	223,646.49	16.12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89,394.23	35.27	125,226.39	9.02	50,000.00	3.60	723,080.37	52.11	1,387,701.00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占比
信用融资	1,387,701.00	100.00
担保融资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占比
合计	1,387,701.00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4,816.80	12.11	186,881.73	13.47	193,584.25	19.36	246,872.37	3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33.11	16.65	302,512.51	21.80	31,521.84	3.15	4,648.73	0.67
长期借款	928,646.97	64.33	798,180.37	57.52	554,987.93	55.51	322,897.31	46.51
应付债券	99,826.39	6.91	99,826.39	7.19	219,658.33	21.97	119,766.67	17.25
长期应付款	-	-	300.00	0.02	-	-	-	-
合计	1,443,623.27	100.00	1,387,701.00	100.00	999,752.35	100.00	694,185.08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179,403.40	12.43	-	-	-	-	797,080.97	55.21	976,484.37	67.64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24,430.51	8.62	99,826.39	6.91	-	-	-	-	224,256.90	15.5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11,316.00	7.71	21,600.00	1.50	60,000.00	4.16	49,966.00	3.46	242,882.00	16.82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15,149.91	28.76	121,426.39	8.41	60,000.00	4.16	847,046.97	58.68	1,443,623.27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信用融资	1,443,623.27	100.00
担保融资	-	-
合计	1,443,623.27	100.00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48	12.11	18.69	13.47	19.36	19.36	24.69	3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	16.65	30.25	21.80	3.15	3.15	0.46	0.67
长期借款	92.86	64.33	79.82	57.52	55.50	55.51	32.29	46.51
应付债券	9.98	6.91	9.98	7.19	21.97	21.97	11.98	17.25
长期应付款	-	-	0.03	0.02	-	-	-	-
合计	144.36	100.00	138.77	100.00	99.98	100.00	69.42	100.00

2)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94	12.43	-	-	-	-	79.71	55.21	97.65	67.6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2.44	8.62	9.98	6.91	-	-	-	-	22.43	15.5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1.13	7.71	2.16	1.50	6.00	4.16	5.00	3.46	24.29	16.82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1.51	28.76	12.14	8.41	6.00	4.16	84.70	58.68	144.36	100.00

3)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粤港 01	2020-07-23	-	2023-07-23	3	10.00	3.50	10.00
2	19 粤港 01	2019-05-16	-	2022-05-16	3	12.00	3.78	1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2.00	-	22.00
3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4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5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22.00	-	22.00

（6）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增加，对应贷款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努力提升港口枢纽地位，大力推进港口物流网络建设，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努力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相关重点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且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52.33	1,476,747.77	1,273,617.29	1,342,0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54.01	1,276,950.99	1,033,491.48	1,076,4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8.32	199,796.78	240,125.82	265,58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8.95	62,813.15	126,796.57	226,30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45.43	512,951.20	516,927.71	479,45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6.48	-450,138.05	-390,131.14	-253,15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24.29	787,748.55	836,731.63	653,34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43.75	480,932.42	596,507.51	569,3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0.55	306,816.13	240,224.12	84,0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87	715.56	345.96	61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7.75	57,190.42	90,564.77	97,0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95.22	374,482.97	317,292.55	226,224.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583.84 万元、240,125.82 万元、199,796.78 万元和 25,298.32 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76,287.7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土地收储补偿款较 2018 年度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0,329.04 万元，主要系根据《广东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2020 年 2-12 月期间，公司享受社保费减免。2021 年以上优惠政策到期，社保费恢复缴纳，支出增加。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7,150.46 万元，减幅为 40.4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洪圣沙土地交储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152.08 万元、-390,131.14 万元、-450,138.05 万元和-97,24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

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等，相关投资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2 亿元、-39.01 亿元、-45.01 亿元和-9.72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7.95 亿元、51.69 亿元、51.30 亿元和 10.5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对应资产科目
2019 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新沙港区 11-12 泊位、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和配套码头项目等）	27.96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购买理财产品	19.99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47.95			
2020 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 泊位、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等）	37.67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投资联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40	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理财产品	10.54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东江口、云浮项目)	1.08	通过项目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各资产负债科目
	合计	51.69			
2021 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 泊位、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等）	46.19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购买理财产品	5.11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51.30			
2022 年 1-3 月	购买理财产品	1.33	到期	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沙港区 11#12#泊位	1.72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	1.12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1.84	码头运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投资	4.56	-	-	-
	合计	1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等，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业务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22.81 万元、240,224.12 万元、306,816.13 万元和 49,380.55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在建工程投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即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9-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借入款项增加导致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增长。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72,979.35 万元，减幅为 59.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7,067.98 万元、90,564.77 万元、57,190.42 万元和-22,087.75 万元，不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69	0.89	0.95
速动比率（倍）	0.75	0.60	0.83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94%	55.51%	50.59%	44.58%
EBITDA（亿元）	-	32.01	28.71	26.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27	9.03	9.0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9、0.69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3、0.60 和 0.75。

2019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增幅较大，货币资金需求相应增长，为保证公司固定资产购建和日常经营稳定性，公司账面留有适当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备生产运营结算，公司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2020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19 粤港 01”12 亿元公司债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控股子公司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7 亿元项目的前期贷款于 2022 年 2 月到期，公司将其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相应规模上升，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7 亿元项目前期贷款于

2022 年 2 月转为项目固贷，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8%、50.59%、55.51% 和 54.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公司对筹资的需求随其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快速增长，公司对外借款较多所致。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26.33 亿元、28.71 亿元和 32.0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6、9.03 和 6.27。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保持增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2020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固定资产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原因分析

为提升可比数据的完整性和客观性，发行人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础上补充了同行业已发债未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速动比率

近三年，广州港速动比率指标与港口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港集团	1.24	1.24	1.36
宁波港	0.86	0.82	0.70
辽港股份	1.11	1.96	2.85
青岛港	1.26	1.27	1.79
招商港口	0.75	0.82	0.68
天津港	1.05	1.01	1.02
厦门港务	0.53	0.56	0.69
珠海港	0.97	0.87	1.01
锦州港	0.64	0.74	0.22
日照港	0.29	0.45	0.47
北部湾港	0.86	0.86	0.62
重庆港	1.08	1.15	0.87
连云港	0.80	0.51	0.57
秦港股份	1.13	1.17	1.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0.59	0.49	0.5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0	0.58	1.0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83	0.46	0.6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89	0.97	0.9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2	0.66	0.75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4	0.41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0.33	0.31	0.25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0.52	0.60	0.94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0.60	0.72	1.2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0.74	0.60	0.6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2	0.39	0.9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3	0.82	0.7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49	0.56	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	0.93	0.97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85	1.00
可比平均	0.81	0.79	0.87
广州港	0.60	0.83	0.81

注：上述财务指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

货)/流动负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各公司年度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 发行人速动比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港口行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特征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末, 广州港资产负债率指标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主要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上港集团	36.88	38.44	36.14
	宁波港	38.00	35.17	38.10
	辽港股份	28.99	36.22	39.02
	青岛港	35.97	35.74	36.35
	招商港口	36.91	37.30	39.38
	天津港	33.51	36.92	37.00
	厦门港务	55.80	55.93	54.53
	珠海港	58.30	56.50	38.87
	锦州港	63.90	63.97	62.87
	日照港	49.45	44.79	41.03
	北部湾港	50.90	38.02	40.95
	重庆港	44.85	45.80	46.07
	连云港	43.03	50.24	52.19
	秦港股份	39.12	38.65	38.82
	中远海发	75.35	83.31	83.25
	中远海控	56.76	71.06	73.64
非上市发债企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4.52	75.36	69.7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86	61.24	61.28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4.83	54.33	52.9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28	72.09	71.8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7	64.26	64.47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69.14	66.81	61.84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75.17	72.38	72.08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1.48	65.05	65.7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5.02	65.26	68.4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8.16	66.44	64.7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8	54.28	57.8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4	72.37	69.6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9	65.73	60.83
	平均值	56.46	55.99	55.16
	广州港	55.51	50.59	44.58

注：上述财务指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企业均为证监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企业，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股权等多渠道融资，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

因此，综合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更能合理反映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港口行业特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大，负债规模相应增大，但仍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趋势保持匹配。

未来，发行人亦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投资资金，加强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尝试通过定增等方式多渠道融资，确保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

单位：亿元、%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平均增长率
上港集团	438.34	417.32	400.68	4.59
宁波港	277.62	149.73	149.18	36.42
招商港口	477.38	423.90	435.93	4.65
天津港	70.44	86.65	91.74	-12.37
厦门港务	12.91	15.86	22.80	-24.75
珠海港	82.82	63.98	27.95	72.14
锦州港	77.40	81.43	76.60	0.52
日照港	86.56	90.38	77.59	5.62
北部湾港	92.55	52.35	51.60	33.93
重庆港	42.07	40.40	43.17	-1.28
秦港股份	74.30	70.75	69.72	3.2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32.02	798.46	710.64	8.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74	170.68	169.87	1.1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94.16	137.85	109.08	33.4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5.08	355.91	386.01	-2.7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0	165.30	200.25	-22.11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364.89	288.59	304.82	9.41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193.12	176.14	206.54	-3.30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5.02	123.43	122.51	29.36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0.62	54.71	57.57	-6.23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98.60	690.72	668.86	2.2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2	77.01	79.92	7.07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86	289.83	219.75	23.6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2.77	1,112.30	1,117.89	-9.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8.69	1,007.82	1,274.68	-18.89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39	250.41	142.77	38.13
可比平均	283.94	276.61	277.62	1.13
广州港	138.77	99.98	69.42	41.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增加，对应贷款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努力提升港口枢纽地位，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努力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有所增长，但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基数较小，整体负债规模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在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的同时，营业收入也保持大幅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7.40%，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趋势保持匹配。

同时，在大湾区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年平均增长率处于大湾区内可比企业平均水平，近年来顺应大湾区加速发展格局，大湾区各港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大湾区内各港口有息负债年均增长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大湾区可比港口企业近三年有息负债年均增长率：

企业名称	有息负债年平均增长率（%）
珠海港	72.1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3
可比平均	44.63
广州港	41.39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相关重点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且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40%、85.14%、85.12%和 84.8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工程等增长显著。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港口行业特点。发行人可通过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银行贷款、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上市公司股票等资产变现，多渠道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应急保障。

（1）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4.92 亿元、50.26 亿元、59.54 亿元和 61.12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2 亿元、31.72 亿元、37.45 亿元和 35.24 亿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非受限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发行人核心港区南沙港地处我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经济腹地广阔，码头投产运营后预计能较快的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结合港口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收现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6 亿元、24.01 亿元、19.98 亿元和 2.53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3）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有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共获得 20 家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授信总额人民币 633.96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112.5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21.46 亿元，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

款为偿债资金作补充。发行人的港口设备具有易辨别、单价高的特点，大部分设备未设置抵押，权属清晰，属于优质租赁资产，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共获批 4 家租赁公司共 50 亿元租赁授信额度，必要时可以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非流动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此外，发行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穗恒运 A”（股票代码“000531”）及“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的股票分别为 1,129.62 万股和 99.49 万股，按照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上述股票市值合计 10,062.24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上述优质金融资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

6、本期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及相关偿债保障安排的说明

（1）本期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性及规模经济性特点

发行人为港口行业的产业类公司，是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19-2021 年，发行人货物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的 81.36%、82.55%和 84.63%；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90.85%、92.29%和 93.56%。

发行人所处港口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性及规模经济性的行业特征。港口作业的特殊性要求发行人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而且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增强规模经济效益以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 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及回款预期良好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6 亿元、24.01 亿元、19.98

亿元和 2.53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随着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逐步投产运营，预期未来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发行人港口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预计未来经营业务收入将得到良好保障。

3) 发行人未来重点项目投资支出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等，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业务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448.28 亿元，预计上述项目 2022 年-2024 年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20.25 亿元、11.00 亿元和 25.00 亿元。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

4)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为 403.87 亿元、净资产为 181.99 亿元；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 118.22 亿元、净利润 12.80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为提升可比数据的完整性和客观性，发行人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基础上补充了同行业已发债未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近三年末，广州港资产负债率指标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主要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上港集团	36.88	38.44	36.14
	宁波港	38.00	35.17	38.10
	辽港股份	28.99	36.22	39.02
	青岛港	35.97	35.74	36.35
	招商港口	36.91	37.30	39.38
	天津港	33.51	36.92	37.00
	厦门港务	55.80	55.93	54.53
	珠海港	58.30	56.50	38.87
	锦州港	63.90	63.97	62.87
	日照港	49.45	44.79	41.03
	北部湾港	50.90	38.02	40.95
	重庆港	44.85	45.80	46.07
	连云港	43.03	50.24	52.19
	秦港股份	39.12	38.65	38.82
	中远海发	75.35	83.31	83.25
	中远海控	56.76	71.06	73.64
非上市发债企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4.52	75.36	69.7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86	61.24	61.28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4.83	54.33	52.9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28	72.09	71.8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7	64.26	64.47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69.14	66.81	61.84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75.17	72.38	72.08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1.48	65.05	65.7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5.02	65.26	68.4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8.16	66.44	64.7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8	54.28	57.8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4	72.37	69.6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9	65.73	60.83
	平均值	56.46	55.99	55.16
	广州港	55.51	50.59	44.58

注：上述财务指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企业均为证监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企业，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股权等多渠道融资，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

因此，综合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更能合理反映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港口行业特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大，负债规模相应增大，但仍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趋势保持匹配。

未来，发行人亦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投资资金，加强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尝试通过定增等方式多渠道融资，确保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5) 存量债务规模及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144.3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97.65 亿元，占比 67.64%，债券融资 22.43 亿元，占比 15.53%，其他融资 24.29 亿元，占比 16.82%；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41.51 亿元，占比 28.7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的“19 粤港 01”12 亿元公司债。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不会发生明显改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同时，本期债券的注册发行，将有益于加快广州港下属重大港口项目建设进度，为广州乃至大湾区内核心港口枢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补齐大湾区内港口设施能力短板，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及全球贸易枢纽港，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加速发展成为充满活力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2) 本期债券相关偿债保障安排

本期债券相关偿债保障安排如下：

1) 良好的日常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0 亿元、112.53 亿元、120.20 亿元和 28.08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35 亿元、

13.81 亿元、16.08 亿元和 4.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4 亿元、10.70 亿元、12.80 亿元和 3.32 亿元。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较稳定，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来源。

2) 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核心港区南沙港地处我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经济腹地广阔，码头投产运营后预计能较快的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结合港口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收现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6 亿元、24.01 亿元、19.98 亿元和 2.53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3) 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四大行、主要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33.96 亿元，已用额度为 112.5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1.4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40%、85.14%、85.12%和 84.8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工程等增长显著。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港口行业特点。发行人可通过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银行贷款、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上市公司股票等资产变现，多渠道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应急保障。

① 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4.92 亿元、50.26 亿元、59.54 亿元和 61.12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2 亿元、31.72 亿元、37.45 亿元和 35.24 亿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非受限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② 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的港口设备具有易辨别、单价高的特点，大部分设备未设置抵押，权属清晰，属于优质租赁资产，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共获批 4 家租赁公司共 50 亿元租赁授信额度，必要时可以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非流动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此外，发行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穗恒运 A”（股票代码“000531”）及“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的股票分别为 1,129.62 万股和 99.49 万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上述优质金融资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034.01 万元、1,125,275.22 万元和 1,202,034.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447.79 万元、1,107,563.42 万元和 1,182,157.94 万元，主要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和贸易业务。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03,194.80 万元、880,938.99 万元和 940,458.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0,297.63 万元、868,205.44 万元和 925,361.7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贸易成本等增加。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8,839.21 万元、244,336.22 万元及 261,576.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7,150.15 万元、239,357.98 万元及 256,796.2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持续上升。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92%、21.71%和 21.7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8%、21.61%和 21.72%。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1,202,034.75	100.00	1,125,275.22	100.00	1,042,034.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182,157.94	98.35	1,107,563.42	98.43	1,027,447.79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19,876.80	1.65	17,711.80	1.57	14,586.22	1.40
营业毛利润合计	261,576.19	100.00	244,336.22	100.00	238,839.2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56,796.23	98.17	239,357.98	97.96	237,150.15	99.29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润	4,779.96	1.83	4,978.24	2.04	1,689.05	0.71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2	21.61	23.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05	28.11	11.58
营业毛利率合计	21.76	21.71	22.92

2、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00.89	0.25	2,295.65	0.19	3,053.93	0.27	3,861.32	0.37
管理费用	33,475.18	11.92	123,342.53	10.26	104,238.87	9.26	101,885.50	9.78
研发费用	345.70	0.12	2,863.81	0.24	2,689.57	0.24	2,261.54	0.22
财务费用	6,528.13	2.32	26,196.14	2.18	20,408.62	1.81	20,836.07	2.00
合计	41,049.90	14.62	154,698.12	12.87	130,391.00	11.59	128,844.43	12.3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1.32 万元、3,053.93 万元、2,295.65 万元和 700.8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7%、0.27%、0.19%和 0.25%，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港口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揽货业务代理费组成，其中揽货业务代理费系公司为鼓励客户在公司下属码头作业，对船公司实行的达量航线奖励。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相关管控，且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情况下，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885.50 万元、104,238.87 万元、123,342.53

万元和 33,475.18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其他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稳中有增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1.54 万元、2,689.57 万元、2,863.81 万元和 345.70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投入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22%、0.24%、0.24%和 0.12%，整体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836.07 万元、20,408.62 万元、26,196.14 万元和 6,528.13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86.22	59,164.35	13,823.37	10,92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65	0.07	-10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82.53	112.96	255.62
其他收益	38.92	385.41	1,334.36	663.04
合计	14,525.14	59,831.64	15,270.77	11,741.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41.22 万元、15,270.77 万元、59,831.64 万元和 14,52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36%、4.98%和 5.17%。

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总额的 93.04%、90.52%、98.88%和 99.73%。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59,831.6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4,560.87 万元，增幅为 291.81%，主要系对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51.78	1,835.40	212.07	7,620.57
三年以上无法偿还款	-	162.08	2.43	131.09
出售废品所得	83.86	307.81	216.58	313.33
赔偿金及罚款、违约金收入	26.97	372.81	552.18	282.49
其他	23.93	603.10	170.56	545.63
报废固定资产利得	5.24	167.81	151.81	4.29
合计	391.78	3,449.01	1,305.64	8,897.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97.39 万元、1,305.64 万元、3,449.01 万元和 391.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12%、0.29%和 0.14%，占比较低。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566.75 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洪圣沙搬迁重建补偿专项款弥补搬迁等损失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7,591.75 万元，主要系专项补助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143.3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洪圣沙搬迁资产报废补偿等政府补助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172.04 万元，减幅为 30.51%，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55.93	203.41	3,740.95
赔偿金	-	157.17	443.45	70.61
罚款及滞纳金	-	21.91	61.79	52.63
其他	272.15	2,556.61	619.74	192.28
合计	272.15	3,091.63	1,328.40	4,05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56.47 万元、1,328.40 万元、3,091.63 万元和 272.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0.13%、0.28%和 0.11%，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4,056.4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388.52 万元，增幅为 507.30%，主要系 2019 年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洪圣沙搬迁所造成的资产处置损失。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328.4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728.07 万元，降幅为 67.2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大额洪圣沙搬迁支出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3,091.6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763.23 万元，增幅为 132.73%，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洪圣沙搬迁支出增加。公司在确认洪圣沙搬迁支出同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整体对公司利润无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2.41 亿元，增幅为 8.97%。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9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14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中联航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更名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间接控制 7.92% 表决权
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苏兴旺曾于该企业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魏彤军曾于该企业任董事
3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已注销）	副总经理魏彤军曾于该企业任董事
4	广州港公安局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组织
5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
6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462.40	591.45	611.1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260.23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211.37	376.4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5.30	-	-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71	204.70	236.35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818.61	2,633.23	2,299.00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18	-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9.08	221.17	102.7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4.71	7.5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90.23	1,003.59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68.14	965.57	459.05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10.06	4.22	2.0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46.73	209.7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4	-	-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88.52	346.24	168.41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41.13	374.18	353.35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0.66	-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80	12.16	19.40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870.72	3,638.91	3,518.8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1.39	403.99	462.5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3.56	-	-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10.87	2,067.25	1,836.7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9.09	77.62	144.7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7.30	-	-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3.07	18.29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3.36	-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283.50	151.3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5.29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899.09	2,529.26	1,764.6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6.14	60.90	824.1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4.22	39.73	283.52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10	-	1.91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港口服务	-	0.27	77.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	-	355.84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106.39	-	-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84.77	52.08	86.80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2.89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港口服务	66.16	758.47	398.8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	-	153.02	153.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1,410.12	11,183.46	7,466.3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542.46	-	0.04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33.00	160.94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3.26	-	-
合计		29,336.81	27,904.51	22,551.29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6.44	130.96	110.1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8	-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75	-	-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0.10	33.25	28.7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2.02	-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49	94.79	18.3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61.90	61.90	66.0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2.32	2.21	4.2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	25.46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88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7.45	20.28	17.8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3.77	75.47	47.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	0.7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26.53	103.11	108.48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	0.13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8.31	28.32	1.96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23	6.54	9.5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9.01	18.33	14.79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77	78.32	116.61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7	0.03	-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21	6.38	12.20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2.27	26.19	38.81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7.60	180.27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1.35	-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16.27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	0.78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5.40	920.64	-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9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634.85	2,084.12	1,296.8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37.7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49.89	39.07	24.6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49.50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01.98	14.43	13.5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	-	1.44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49	16.20	51.48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8.84	4.39	10.9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1.88	1.93	3.3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17.81	12.73	12.79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99.30	86.93	48.74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46	5.19	4.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4.15	14.15	14.15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3	1.29	1.11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6	0.12	0.57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52	4.44	2.14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28	-	0.12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61	1.43	2.9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09.67	0.12	0.44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7	0.18	0.03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64.16	148.93	271.27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	2.59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88	10.08	33.7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34	7.55	-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31	24.95	57.0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4.90	45.64	142.50
广州海港颐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8.10	-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4.25	141.88	55.0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88	4.18	6.6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4.92	29.04	16.7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29	-	0.8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7	0.41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36.44	187.65	231.88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	-	118.38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72.25	0.51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	1.0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39.79	2,713.20	205.6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34.53	701.50	770.4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89.21	103.73	263.7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743.96	2,458.78	4,536.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475.60	1,318.18	1,727.29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22	0.22	60.09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86	-	10.72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等	-	-	11.58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5.75	33.96	3.20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	18.70	0.56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6.54	6.65	-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3.44	6.53	2.64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82	90.49	9.25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	0.29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69	1.02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47	0.12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0.05	5.58	-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	3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等	38.98	-	2.5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994.07	8,360.54	11,695.4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2,369.36	2,637.74	32.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7,502.31	59,542.61	62,127.99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65.23	247.61	13.18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723.13	804.23	97.88
合计		89,813.13	83,807.11	84,705.07

2) 关联租赁

A)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0.34	11.07	8.8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	27.43	33.5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车辆	3,460.31	3,035.75	1,610.78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899.79	882.14	1,362.64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产	-	-	1.1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	49.61	56.74	36.12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场地、车辆	4.33	67.12	723.70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12.26	6.97	9.2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2.79	1.49	-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房产	3.74	1.33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场地、船舶、仓库	95.74	68.78	188.23
合计		4,538.91	4,158.82	3,974.27

B)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出租资产 内容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90.04	140.85	224.36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10.32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办公室、车辆、 房产	1,066.03	1,025.18	223.8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房屋	-	-	16.86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	-	236.2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48.38	-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车辆	49.61	23.06	-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25.77	-	-
合计		1,341.77	1,237.47	701.32

3) 关联担保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	2022/11/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22	2022/11/1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2	2022/10/26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0	2021/9/17	2023/8/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8/13	2022/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1.82	2021/7/30	2022/2/25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30	2022/1/25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7.03	2021/7/5	2021/11/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80	2021/7/1	2024/6/30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60	2021/7/1	2021/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3.68	2021/6/22	2021/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2	2021/6/1	2021/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2021/4/15	2021/9/17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05	2021/4/14	2021/7/22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4.40	2021/4/1	2022/6/30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3.78	2021/3/19	2021/7/16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3/19	2023/3/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2.49	2021/1/22	2021/5/2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3.68	2021/1/13	2021/5/15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30	2021/1/7	2021/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39	2020/12/23	2023/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2020/12/23	2023/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3.75	2020/12/16	2021/8/2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8.44	2020/11/16	2021/10/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80	2020/10/28	2022/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30	2020/10/15	2022/10/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15	2020/10/15	2021/10/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8.30	2020/10/15	2023/10/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39	2020/9/30	2021/6/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25	2020/9/21	2021/9/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2	2020/6/1	2021/5/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0	2021/5/2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60	2020/4/7	2021/6/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0	2019/12/27	2021/8/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90	2019/11/22	2020/4/1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9/9/4	2020/9/4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19/4/4	2020/4/3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2018/7/24	2019/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4/12	2020/4/12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0	2019/3/29	2020/3/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28	2020/2/2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8.62	2018/12/24	2019/4/24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6.02	2018/12/24	2019/4/24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8.00	2018/10/23	2022/2/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29	2018/10/18	2019/2/9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21	2018/10/18	2019/1/1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2	2018/9/30	2020/5/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9	2019/1/1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9	2019/1/1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9	2019/1/1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9	2019/1/1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6	2019/3/25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16	2019/3/16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判断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7.57	1,205.34	1,479.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A)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 (收取利息)	本年减少 (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 (支付手续费)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6,184.10	1,453,889.74	519.06	1,391,525.53	0.00	179,067.37

B)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金	本年增加 利息	本年偿还 本金	本年偿 还利息	重分类为一 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81,346.97	114,337.00	3,708.93	138,877.00	3,731.05	-	56,784.85
长期借款	40,800.00	82,783.00	251.18	-	220.98	-40,530.20	83,083.00
一年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0.50	-	1,488.34	-	1,435.26	40,530.20	40,623.77
合计	122,187.47	197,120.00	5,448.45	138,877.00	5,387.30	-	180,491.62

2)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A)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 (收取利息)	本年减少 (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 (支付手续费)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	451,214.20	56.91	335,087.01	-	116,184.10

B)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金 额	本年增加 本金	本年增 加利息	本年偿 还本金	本年偿 还利息	重分类为一 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	81,270.00	329.94	-	252.96	-	81,346.97
长期借款	-	40,800.00	63.97	-	23.47	-40.50	40,800.00
一年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40.50	40.50
合计	-	122,070.00	393.91	-	276.43	-	122,187.47

3) 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关联方公司股权收购

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8,955.05

依据广州市国资委 2018 年 4 月 25 日《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的通知》，穗航实业已无偿划拨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穗航实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穗航实业委托发行人对其持有的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在托管期限内实行无偿委托。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参照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392 号）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穗航实业持有的东江口码头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参照最终评估价格 8,955.05 万元作为收购参考价与穗航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受让穗航实业所持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9/8/4	2022/8/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1	2022/2/28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1/4/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9/8/4	2022/8/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1/4/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31	2021/3/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65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311.97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资金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2/14	2020/02/1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31	2020/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4/18	2021/04/1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9/08/04	2022/08/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4/18	2021/04/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08/19	2026/07/2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0.00	2019/03/04	2020/03/03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0.00	2018/06/04	2019/06/05	已提前偿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6/08/04	2019/08/03	已到期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35.69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管理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纳入公司资金池归集管理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971.07	6,894.84	8,181.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08.01	117.43	794.2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18	60.07
广州港技工学校	12.56	-	49.08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78.25	16.80	47.96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11.65	12.00	33.27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	32.75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149.76	107.38	26.2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5.73	41.62	18.4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2.74	11.10	15.46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	6.64	10.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82	-	0.58
广州广裕仓码有限公司	-	-	0.24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	33.80	-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08	0.59	-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95	-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6.00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2	-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43	-	-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	-	-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59	-	-
合计	9,938.51	7,285.33	9,269.64

（2）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23.47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30.8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48	119.39	-
合计	18.48	173.66	-

（3）预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6.78	8.18	6.4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	1.60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78	9.78	7.86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56.04	435.76	510.8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72.45	-	79.4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4.79	9.76	37.5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32.57	-	12.6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7	-	7.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75	29.44	6.45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	2.89	4.68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2.45	-	4.39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	2.60	2.01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30	0.08	1.1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	0.89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0.70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1	37.00	-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0.33	-	-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0.89	-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	-	-
中山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1.16	-	-
合计	2,267.63	520.82	667.95

（5）长期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960.78	1,016.69	1,065.47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60.78	1,016.69	1,065.4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18.42	-	-
合计	28,518.42	-	-

为满足公司办公自用需求和优化物业结构需要，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议案》，公司购置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国际港航中心 47-51 层办公物业及相应的配套车位 51 个，总投资 30,920.39 万元，2021 年累计支付 28,583.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性预付款余额为 28,518.42 万元。

（7）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79	387.10	578.6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47.87	1,198.04	476.96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9.47	-	144.9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6	8.25	39.47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90	5.25	16.3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3.66	25.84	12.9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0	68.36	1.1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64.68	3.04	0.89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0.23	4.92	0.1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6.52	-
广州鹅潭旅行社	-	0.26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	0.50	-

广州市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	2.92	-
广州港技工学校	-	0.05	-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25	-	-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44.88	-	-
合计	1,720.22	1,711.05	1,271.54

（8）预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503.79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	15.6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8.2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2.74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	0.02
合计	-	-	533.00

（9）合同负债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2	-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60	-	-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8.78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12.02	-	-
合计	223.42	-	-

（10）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0.87	357.56	117.95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244.28	77.27	210.2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	53.04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0.08	-	-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20	33.60	30.9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5.78	28.04	10.2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2	1.64	-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9.58	6.93	2.2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广州港技工学校	-	-	0.03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8.06	-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5.89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1.40	-	-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94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7.94	-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7	-	-
广州市海庆食品有限公司	24.96	-	-
合计	714.12	518.10	435.61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签署担保承诺函，担保函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 号）。《更正登记决定书》称，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土地，原以 2011 国用字 01100081 号登记，申领了第 107825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准用地面积 459,976.28 平方米。经核实，

该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应为 391,027.19 平方米。广州市规自局决定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公司有权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作出的《更正登记决定书》。该案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2、2020 年 4 月 13 日，KB 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原告”）就其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被告”）的侵权责任纠纷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外人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乐金公司”）以 FOB 釜山的价格分别向韩国 YAS Co.,Ltd（“YAS 公司”）订购一套 OLED 蒸镀机（OLED EVAPORATION SYSTEM），向 ILSHIN HITECH Co., LTD 订购 Glass OHCV 设备，均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韩国釜山装载于“富业”（M/VFUYE）轮运往中国新沙。“富业”轮抵达新沙港后由被告卸货，卸货过程中 OLED 蒸镀机的第 34 号箱发生掉落事故砸至舱底，同时砸坏 Glass OHCV 设备第 50 号箱货物。原告对受损的保险标的（蒸镀机的第 34 号箱及 Glass OHCV 设备第 50 号箱货物）向被保险人（乐金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原告基于保险代位求偿权请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货物损失 3,656,257.21 美元及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2021 年 7 月 19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 72 民初 405 号），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上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二审案件尚在二审审理阶段。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通知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庭应诉。

（九）报告期内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 1 份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中的监管措施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主要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

监函[2018]0108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主要内容如下：2017 年公司在无交易的背景情况下，代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按期垫付广州港集团离退休、内退人员的费用，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 年 1 月，前述资金占用本息全部归还。经进一步核实，公司按期垫付广州港集团离退休、内退人员的费用主要系前期改制重组上市处理遗留问题所致，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垫付款项 2017 年度的发生额占公司 2016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比例较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广州港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本息。据此，可酌情从轻处理。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时任总经理李益波和邓国生、时任财务负责人马素英、时任董事会秘书马楚江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对此情况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及时整改，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总结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教训意见，促进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规范治理。

（2）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执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5.52	保证金
合计	3,675.5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21 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且实现贸易反弹，但疫情的持续性仍使得全球经济及外贸进出口尚存不确定性，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珠三角区域内广州港、香港港、深圳港等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共同经济腹地，腹地市场容量及货源有限，各个港口在货种、服务方面具有较大的同质性，港口竞争日益激烈。

3、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48.57 亿元，短期债务/总债务为 0.31 倍；同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73 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33.96 亿元，已用额度为 112.5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1.46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商银行	87.66	29.23	58.43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8.50	5.16	23.35
	中国银行	52.87	20.38	32.49		中国银行	11.87	3.90	7.97
	中信银行	8.18	0.18	8.00		中信银行	4.00	-	4.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137.11	28.99	108.13		建设银行	35.44	-	35.44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农业银行	78.10	14.35	63.74		农业银行	30.00	1.79	28.21
	交通银行	17.33	0.28	17.05		交通银行	10.00	-	10.00
	广州农商行	25.00	3.41	21.59		广州农商行	15.00	3.00	12.00
	进出口银行	40.00	7.49	32.51		进出口银行	14.00	3.42	10.58
	兴业银行	20.00	-	20.00		兴业银行	20.00	-	20.00
	民生银行	7.00	-	7.00		民生银行	7.00	-	7.00
	邮储银行	47.86	3.95	43.91		邮储银行	18.86	2.40	16.46
	浦发银行	11.70	-	11.70		浦发银行	4.00	-	4.00
	汇丰银行	5.84	0.94	4.90		汇丰银行	5.84	0.58	5.26
	招商银行	25.70	1.00	24.70		招商银行	20.00	1.00	19.00
	东莞银行	5.50	1.93	3.57		东莞银行	-	-	-
	国家开发银行	26.87	0.17	26.70		国家开发银行	-	-	-
	渣打银行	3.24	-	3.24		渣打银行	3.24	-	3.24
	广发银行	11.00	-	11.00		广发银行	11.00	-	11.00
	光大银行	13.00	0.20	12.80		光大银行	13.00	0.20	12.80
	合计	633.96	112.50	521.46		合计	261.75	21.45	240.3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合计 2 笔，发行规模合计 2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2 亿元，为 2019 年到期兑付的 12 亿元“16 粤港 01”。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余额为 2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粤港 01	广州港	2020-07-23	2023-07-23	3	10	3.5	10
2	19 粤港 01	广州港	2019-05-16	2022-05-16	3	12	3.78	1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2		22
合计		-	-	-	-	22		22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外部增信情况。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税【2016】23号），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负责人；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规定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所须披露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公告书；

2、公司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3、公司公开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而其他事项；

4、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5、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布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撰稿；

2、董事会办公室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3、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须披露的临时报告，在履行以下审核批准程序后，由董事长根据披露事项的重要程度决定披露前或披露后向董事会报告或通报：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批准；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报告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发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会办公室。遇有须由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有关会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业务、财务、人事、投资、工程等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有配合义务，应为信息披露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重大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并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此处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归口单位、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对于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提前获知的，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履行下述审批管理流程：

- 1、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对方接收人员应当签署回执，如接收人员不签收回执文件的，则相关信息不得交付。
- 3、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回执原件留本部门保留存档，复印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

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

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

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

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

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

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乙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5、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项下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信用风险管理”系指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10）“本协议”系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1）“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工作日”系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5）“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16）“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

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乙方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以自身信用提供财产保全担保；（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9 甲方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18 条和第 4.19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3.15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

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4.3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作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4.18 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

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19 本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

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2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3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4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

5.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乙方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乙方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九）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一）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二）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的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乙方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8.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4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5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

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1.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

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乙方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5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

11.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3.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于颖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1 层

电话号码：020-8305 1400

传真号码：020-8305 2510

邮政编码：510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李鑫、吴珊、吴嘉青、杨曦、游健鹏、马俊、俞渊铭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办人员： 周迪、董文博、王勇、陈诚、周添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 021-38032115

传真号码： 021-50329583

邮政编码： 200041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办人员： 李鑫、吴珊、吴嘉青、杨曦、游健鹏、马俊、俞渊铭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电话号码： 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 518048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 5106 房

法定代表人：黄建球

经办人员：覃永德、郭春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5106 室

电话号码：020 38559215

传真号码：020 38673550

邮政编码：510627

六、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黄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0 3839 6233

传真：020-3839 6216

邮政编码：200002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李晓英
经办人员：陈锦棋、文娜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0-2830 9500
传真：020-2830 93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钟婷、王昭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 887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 0172
传真号码：021-6887 0064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李鑫、吴珊、吴嘉青、杨曦、游健鹏、马俊、俞渊铭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法德
经办人员：黎珏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电话号码： 13570430856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51063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十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广州港 641,7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股权关系。中金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前述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持股情况外，本期公司债券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益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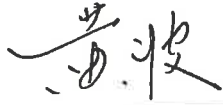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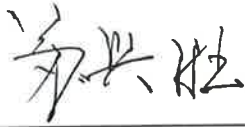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兴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小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国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肖胜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吉争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应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温东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小敏

王小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浩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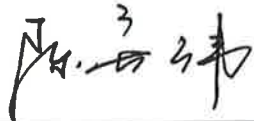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宏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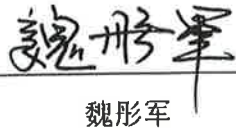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彤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金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灵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少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明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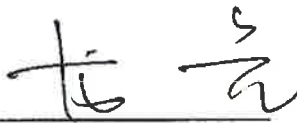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嘉青


杨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磊


周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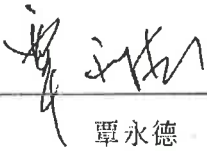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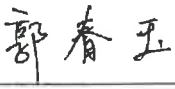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覃永德


郭春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建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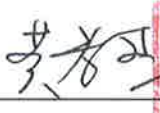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春燕

 
黄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5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1GZAA60216 号、XYZH/2022GZAA6026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锦棋



文娜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王昭

钟婷 王昭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颖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1 层
电话号码：020-8305 1400
传真号码：020-8305 2510
邮政编码：510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鑫、吴珊、吴嘉青、杨曦、游健鹏、马俊、俞渊铭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电话号码： 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 518048

（三）联席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迪、董文博、王勇、陈诚、周添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 021-38032115

传真号码： 021-50329583

邮政编码： 200041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